

# 國立政治大學會計學系碩士論文

指導教授：郭弘卿 博士

財務報表審慎性比較：

中國大陸會計準則 vs.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The Comparison between Conservatism of Financial  
Statements under PRC GAAP versus IFRS

研究生：王中任 撰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七月

## 摘要

本研究之目的為透過中國大陸 A 股、B 股公司財務報表之比較，探討相對於中國大陸會計準則（PRC GAAP），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是否更具審慎性。研究方法採 Khan and Watts 在 2009 年發展之 C\_Score 來衡量財務報表審慎性。研究期間為 2001 年初至 2006 年底，研究標的為在上海或深圳證券交易所同時掛牌上市 A、B 股之公司（意即同時按 PRC GAAP 及 IFRS 編製兩套財務報表之公司）。實證結果如下：

1. A 股市場之 C\_Score 小於 B 股市場之 C\_Score，顯示相對於依照 PRC GAAP 編製之財務報表，依照 IFRS 編製之財務報表其審慎性較高。
2. 無論是針對個別產業進行 A 股、B 股之比較，或是針對 A 股或 B 股市場進行跨產業比較，均證實產業因素會對財務報表之審慎性造成影響。
3. 無論是針對 A 股或 B 股市場進行事務所規模之比較，均顯示在中國大陸，四大事務所查核之財務報表，其審慎性不但不如非四大事務所，而且在 A 股市場甚至不具審慎性。

關鍵詞：中國大陸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審慎性、事務所規模



## Abstract

Using C\_Score developed by Khan Watts(2009) to test the financial statements of Chinese companies which have both the A-Share and B-Share listed on the stock exchange marke of Shanghai and Shenzhen during 2001 to 2006, this study aims to examime whether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Reporting Standards(IFRS) are more conservative than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s generally accepted accounting principles(PRC GAAP). The empirical results are as follows:

1. The average C\_Score of A-Share companies is smaller than B-Share Companies, which means that, as compared to PRC GAAP-based financial statements, IFRS-based financial statements are more conservative.
2. Regardless of whether the comparison is between A-Share and B-Share companies in a specific industry, or between industries in a specific stock market, the results show some industry effect on the conservatism of financial statements.
3. Regardless of whether the stock is traded on the A-Share or B-Share market, the results show that in China, financial statements audited by Big 4 are not more conservative than non Big 4. In fact, for stocks traded on the A-Share stock market, financial statements audited by Big 4 are not conservative at all.

Key words: PRC GAAP, IFRS, conservatism, audit firm size

## 謝辭

回想碩一下學期剛開始，尋找指導教授、草擬論文大綱的慌亂與惶恐，記憶是那麼鮮明，彷彿還是昨天的事；現在，這本論文已經完成了，雖然不敢期望成為有多大影響力或卓越貢獻的研究，但也算是我這一生中最重要的的一本代表作。能完成它，是因為很多人的教導、指點、支持與協助，我深深地感謝你們：

首先，我要感謝我的指導教授 郭弘卿老師，在我最無助的時候收留我為徒，在我擬大綱的時候指點我方向，在我找資料的時候告訴我方法，在我撰寫的時候教導我，在我糊塗的時候提醒我，在我犯錯的時候糾正我，並且，在我口試的時候給與我支持與鼓勵。沒有郭老師的教誨，就沒有這本論文。謝謝您，我最敬愛的郭老師。另外也感謝兩位口試委員：林江亮老師、劉正田老師，提供許多寶貴的專業建議，讓這本論文更充實、更完整、更有水準。

我也感謝身邊的許多同學、朋友，你們的推波助瀾讓我得以一路順風。尤其感謝添得，帶領我到國圖查資料、告訴我統計軟體的選擇與使用、傳授我口試過程的注意事項；感謝士豪，教我圖表目錄的製作、並在口試前夕為我加油；感謝韋達、旻翰，協助我進行口試；感謝雅芳，熱心地幫大家搞定印製論文的瑣事；感謝學長明益，在我碩一時提供許多的協助；感謝學妹曉涵，在我碩二時提供精神的支持；感謝宗翰，讓我知道可以在外校擷取資料；感謝泓展、立仁、信棋、博勝、相銘、怡安，百忙中抽空陪我打球，讓我保持運動；感謝宗翰、余穎、昆翰、苙甄、戊安、士豪適時的問候與邀約，讓我得以到戶外走走、調適心情；感謝媛媛，願意陪我到國圖找資料、陪我熬夜寫論文、幫助我修飾論文、並給予我滿滿的鼓勵與支持。還有其他眾多同學朋友，謝謝你們。

最後，也最重要的，我要感謝我的父母親，提供我最舒適的生活環境、最強力的親情後盾、最足夠的經濟來源、以及最幸福的美滿家庭，讓我得以在衣食無虞、高枕無憂、心無旁騖的狀態下，全力衝刺我的學業與論文。爸爸、媽媽，謝謝你們！我愛你們！

謝謝大家。你們的友善讓我感到溫暖，你們的貼心讓我感到窩心，你們對我的好，我始終謹記在心、感激在心。

中任 謹誌於  
國立政治大學會計學系碩士班  
民國 101 年 7 月

# 目錄

圖目錄.....	ii
表目錄.....	ii
第壹章、緒論.....	1
第一節、研究動機.....	1
第二節、研究目的.....	1
第三節、研究貢獻.....	2
第四節、研究架構.....	2
第貳章、文獻探討.....	4
第一節、國際會計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4
第二節、中國大陸股票市場之發展.....	6
第三節、中國大陸會計準則之發展.....	8
第四節、中國大陸會計準則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比較.....	10
第五節、中國大陸會計準則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比較之相關文獻.....	15
第六節、會計審慎原則之相關文獻.....	19
第七節、事務所規模影響之相關文獻.....	22
第參章、研究方法.....	24
第一節、研究假說.....	24
第二節、研究設計.....	25
第三節、資料來源與樣本選取.....	27
第肆章、實證分析.....	29
第一節、敘述性統計.....	29
第二節、假說驗證.....	31
第伍章、結論.....	47
第一節、研究結論.....	47
第二節、研究限制.....	48
第三節、研究建議.....	48
參考文獻.....	49
一、中文部分.....	49
二、英文部分.....	50

## 圖目錄

圖 1-1	本研究之流程圖 .....	3
圖 1-2	國際會計組織圖 .....	5

## 表目錄

表 2-1	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比較表 .....	6
表 2-2	A 股、B 股比較表 .....	7
表 2-3	PRC GAAP 的發展過程 .....	9
表 2-4	PRC GAAP 與 IFRS 比較表 .....	11
表 3-1	迴歸式各變數之定義與衡量表 .....	27
表 3-2	各假說之實際樣本數 .....	28
表 4-1	A 股迴歸式各變數之敘述性統計量 .....	29
表 4-2	B 股迴歸式各變數之敘述性統計量 .....	29
表 4-3	A 股迴歸式各變數之相關係數矩陣 .....	30
表 4-4	B 股迴歸式各變數之相關係數矩陣 .....	30
表 4-5	假說一之迴歸結果與 G_Score、C_Score .....	32
表 4-6	假說二之迴歸結果與 G_Score、C_Score .....	33
表 4-7	假說三之迴歸結果與 G_Score、C_Score .....	38
表 4-8	各組樣本之 G_Score 敘述性統計 .....	40
表 4-9	各組樣本之 C_Score 敘述性統計與 t 值 .....	41
表 4-10	假說二之 C_Score 跨產業分析表 .....	44
表 4-11	假說三之 C_Score 綜合分析表 .....	45

# 壹、緒論

## 一、研究動機

國際化是股不可抵擋的潮流。當一家公司在其它國家設立據點或投資其它公司時，勢必會面對該國會計準則與本國會計準則的衝突，而報表使用者在閱讀跨國公司的財務報表時，也因此面臨會計準則不相容的問題。於是，採用國際會計準則（International Accounting Standard，以下簡稱 IAS）或是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nternational Financial Reporting Standards，以下簡稱 IFRS）是必然的趨勢。

IFRS 有個很重要的特點，就是將許多過往以歷史成本入帳的衡量基礎改以公允價值衡量。如此一來，以公允價值衡量對於財務報表攸關性之提升將有所助益；但財務報表應具備兩大品質特性，除了攸關以外，還必須可靠，才能為報表使用者所接受。以公允價值衡量資產負債，審慎性<sup>1</sup>是否足夠，是個值得探討的議題。研究 IFRS 是否審慎，最佳作法是透過同一家公司在同一會計期間，分別使用兩套不同準則所編製之報表來進行比較，而中國大陸的會計環境，正好符合此條件。

中國大陸目前是全球 GDP 第二大的經濟體，人口數、外匯存底則是世界最多，不斷吸引許多台商和外商投資，經濟規模和影響力持續擴張。其中十分獨特的，是中國大陸的資本市場。中國大陸的上市股票，有 A 股、B 股之分，根據《股份有限公司境內上市外資股規定的實施細則》<sup>2</sup>，在 2001 到 2006 年間，發行 A 股之公司必須依中國大陸會計準則（以下簡稱 PRC GAAP）編製財務報表；而發行 B 股之公司，除了必須遵循 PRC GAAP 以外，另須依 IFRS 編製財務報表，造成同一家公司在同一會計期間，分別依 PRC GAAP、IFRS 編製兩套財務報表的特殊情況。

因此，本研究即以中國大陸上市公司為研究對象，探討 PRC GAAP 與 IFRS 之審慎性，同時也期為即將在 2013 年全面採行 IFRS 的我國，提供參考的依據。

## 二、研究目的

本研究目的列示如下：

1. 透過中國大陸 A 股、B 股公司財務報表之比較，探討相對於 PRC GAAP，IFRS 是否更加審慎。若以公允價值為衡量基礎，不但能提升報表之攸關性，且能兼顧審慎性甚至可靠性，或許更能證明 IFRS 之可行。

<sup>1</sup> 審慎性，過去慣稱「穩健性」，是包含於「可靠性」下的重要特性之一。本研究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公佈之 IFRS 架構為準，以「審慎性」取代「穩健性」之用語。

<sup>2</sup> 第 36 條：「公司在中期報告、年度報告中，除應當提供按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告外，還可以提供按國際會計準則或者境外主要募集行為發生地會計準則調整的財務報告。如果按兩種會計準則提供的財務報告存在重要差異，應當在財務報告中加以說明。」

- 2.為了嚴謹，本研究另外考慮產業因素之影響，著眼於個別產業，測試 PRC GAAP 與 IFRS 之審慎性；並進行跨產業分析，比較不同產業之財務報表審慎程度是否不同。
- 3.由於本研究在探討文獻時發現在中國大陸，四大事務所的查核品質似乎並不優於非四大事務所，因此額外比較四大與非四大事務所的查核，對於財務報表審慎性的影響。

### 三、研究貢獻

本研究之貢獻如下：

#### 1.學術上之貢獻：

PRC GAAP 與 IFRS 之比較，過去研究多著重在價值攸關性、會計品質、盈餘管理等層面，甚少涉及可靠性乃至於審慎性，關於產業因素對財務報表影響之文獻更是稀少，本論文期望能彌補此領域之不足。此外，由 Khan & Watts 發展之 C\_Score 指標係於 2009 年之研究所提出，學術上運用尚未普及，本研究期望可將此模型發揚光大。

#### 2.審計上之貢獻：

一旦確定採行 IFRS 有助於提升財務報表之審慎性，審計人員之查核焦點即可著重於公允價值之決定與衡量、IFRS 公報之遵循。此外，本研究關於四大與非四大事務所查核影響之實證結果，也可作為審計產業之參考與借鏡。

#### 3.實務上之貢獻：

採行 IFRS 後，投資人可參考本研究之結論，作為投資決策之依據。

### 四、研究架構

#### 1.第一章：緒論。

包括研究動機、研究目的、研究貢獻、研究架構。

#### 2.第二章：文獻探討。

首先介紹 IAS 及 IFRS，其次說明中國大陸之股票市場與會計準則，接著將 IAS、IFRS 與 PRC GAAP 進行比較。最後探討財務報表審慎性之相關文獻，以及關於四大與非四大事務所查核影響的相關研究。

#### 3.第三章：研究方法。

包括研究假說、研究設計、資料來源與樣本選取。

#### 4.第四章：實證分析。

包括敘述性統計、相關分析，以及針對個別假說進行驗證。

#### 5.第五章：結論。

包括研究結論、研究限制、研究建議。

本研究之流程，如圖 1-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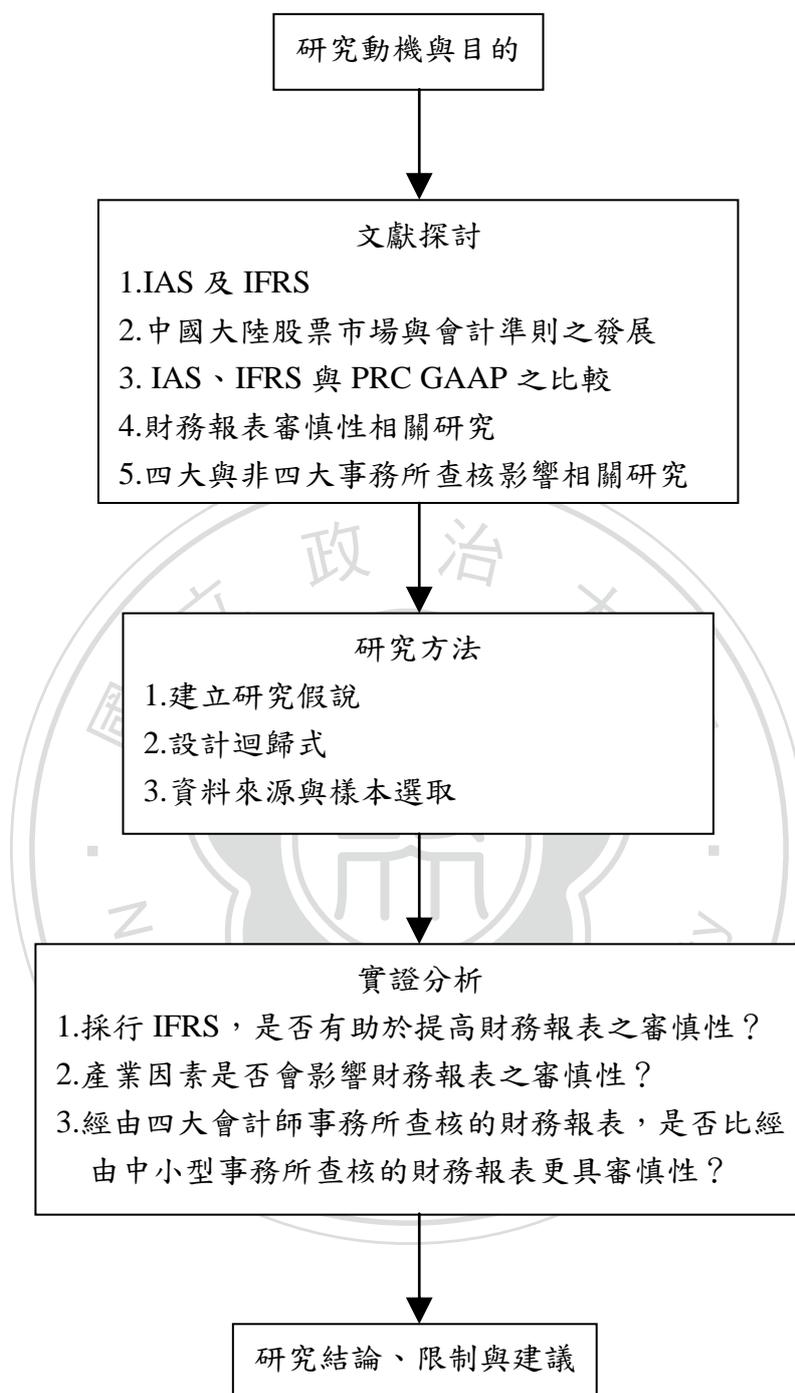


圖 1-1 本研究之流程圖

## 貳、文獻探討

### 一、國際會計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 1.起源

近年來國際會計被各國所重視，可歸納於下列二大原因：

##### (1)企業國際化

其成因可分為主動及被動：

A.主動：自從 1980 年代後期以來，國際間的資源移轉頻繁，由於各國政府開放進口的政策及其國內生產成本的升高，許多廠商以大量輸入商品替代生產；當企業累積不少資本後，即有能力進行國外投資，更有能力將累積的技術經驗移轉到其它國家。因此，企業國際化的發展重心即是如何在商品、技術、資本的雙向流動下，追求企業的成長與壯大，而在這些國際化的活動中，即涉及與外國資本市場的合作。

B.被動：隨著歐洲共同市場的建立、北美自由貿易協定的建立以及亞太經貿合作會議的推行，都顯示未來已不再只是國與國之間的競爭。各大經濟強國已開始整合世界的經濟資源，做最有效的分工，以降低成本、分散風險、提高效率、增加企業競爭力。無論企業是否想要國際化，勢必皆會因國家政府的政策而受到衝擊，進而成為國際化的企業。

##### (2)貨幣資本市場的國際化

早期各國所需要的貨幣資本大多是由國內供應，然而下列事件使得情況改變了：

A.第二次世界大戰後的國際經濟援助計畫：各國新的投資資金緊缺，例如國內社會計畫擴展，它們需要在貨幣資本市場上舉借越來越多的政府借款，所以加重了對可供應投資資金的爭奪。

B.石油危機時第三世界非產油國的外債激增。

因此，世界貨幣市場國際化便繼續發展下去。如此廣大的全球資本市場需要一個共同的「會計語言」作為財務資訊之溝通。如果缺乏此共同的語言，在各個國家各有其會計準則下，同一間企業有不同的財務報表數據，不免令人懷疑國際市場是否真能有效發展。此外，這也會降低企業向全球市場募集資金之能力。此一刺激，驅使國際會計與審計準則之研訂與進步（葛怡芬，2003）。

#### 2.發展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International Accounting Standards Committee，以下簡稱 IASC）於 1973 年成立，會員包括澳大利亞、加拿大、法國、德國、日本、墨西哥、荷蘭、英國、美國等國之專業團體代表。IAS 由 IASC 於 1973 年至 2001 年間頒布。2001 年 IASC 改組為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International Accounting Standards Board，以下簡稱 IASB），IASB 決定保留並繼續修訂此前頒布的 IAS，

以後新制定頒布的準則就統稱為 IFRS。IASC 歷年來共制定了 41 號 IAS，其中有 32 號 IAS 現仍屬有效，而 IASB 成立迄今則制定了 14 號 IFRS<sup>3</sup>（包含 framework）。

IASC 當初成立有兩個目的：一，按公眾利益，制定和發佈編製財務報表時應遵循的會計準則，作為編製財務報表時之依據。二，改進並調和與財務報表相關之規範、會計準則與程序，使其具有一致性。由於不同國家有不同的會計原則，為了推廣 IFRS，其所採用的政策包括：

1. 當不同法令環境的兩個以上國家欲共同討論會計準則時，可邀請國際會計準則委員參與。

2. 鼓勵尚未訂有會計準則的國家，採用 IFRS；請已部分訂有會計準則，但尚未對特定項目頒訂準則的國家，採用 IFRS 作為基礎；對於已訂有會計準則的國家，建議將其準則與 IFRS 比較，使其趨於一致（簡美琪，2009）。

國際會計之組織架構，請見圖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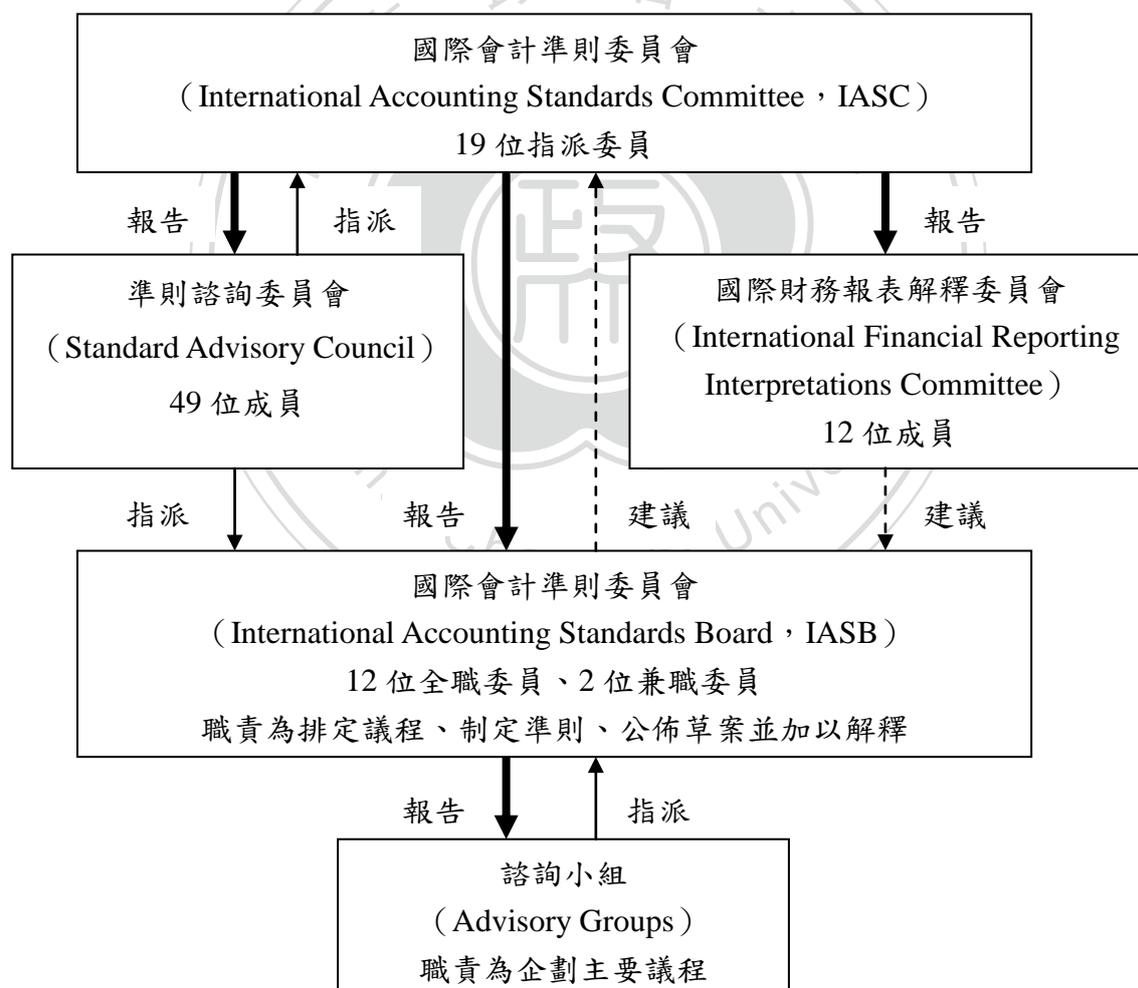


圖 1-2 國際會計組織圖  
（資料來源：葛怡芬，2003）

<sup>3</sup> 「IAS」及「IFRS」，本研究後續統稱為「IFRS」。

## 二、中國大陸股票市場之發展

### 1. 中國大陸股票市場

目前中國大陸主要證券交易市場有二：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茲以表 2-1 之形式介紹如下：

表 2-1 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比較表

市場別	上海證券交易所	深圳證券交易所
成立時間	1990/11/26	1990/12/1
公司家數	上市公司數：943 家 A 股：933 家 B 股：54 家	上市公司數：1485 家 A 股：1473 家 B 股：54 家
股票代碼	A 股：600XXX、601XXX B 股：900XXX	A 股：000XXX、001XXX B 股：200XXX
清算幣別	A 股：人民幣 B 股：美金	A 股：人民幣 B 股：港幣
交易系統	採電腦集中競價制度	採電腦集中競價制度
交易手續費	向買賣雙方收取 4 ‰印花稅； 2001/11/16 起，調整為 2 ‰。	向買賣雙方收取 4 ‰印花稅； 2001/11/16 起，調整為 2 ‰。
交割方式及期間	1.採餘額交割 2.一級交割（券商交易所） 3.B 股：第三交易日 15 點前	1.採餘額交割 2.一級交割（券商交易所） 3.B 股：第三交易日 15 點前
交易時間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09：30～11：30 下午 13：00～15：00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09：30～11：30 下午 13：00～15：00
漲跌幅限制	10%	10%
競價範圍	開盤後每次成交價格漲跌幅度不得超過 15%。	開盤後每次成交價格漲跌幅度不得超過 500 個檔位（每個檔位 0.01 元）；新股上市首日開盤價波動幅度不得超過發行價 1500 個檔位。
融資融券 信用交易	禁止	禁止
託管方式	全面指定交易且採無紙化流通方式。	託管券商制度且採無紙化流通方式。

資料來源：鍾享庭（2002）、簡美琪（2009）、上交所、深交所、本研究整理

除了證交所有上海、深圳兩處之外，股票種類又各分成 A 股、B 股。主要原因是中國股票市場剛開放初期，當時境內投資者資金缺乏，且人民對股市知識不足，投資於股市的資金無法帶動成交量；再加上中國政府為保護國有企業股權不落入國際投資人手中，因而嚴格限制境外投資人投資中國市場。但另一方面又希望利用外資活絡市場帶動發展，於是開發 B 股市場。A 股市場的參與者為中國境內合格投資人，外國投資人若要參與投資則須取得 QFII 資格；B 股

則無此限制，境內境外投資人皆可參與。不論 A 股、B 股，面值皆為人民幣 1 元，具有相同的權利義務，但不可互相轉換（簡美琪，2009）。

A 股、B 股之比較如表 2-2：

表 2-2 A 股、B 股比較表

市場別	A 股市場	B 股市場
正式名稱	人民幣普通股票	人民幣特別股票
交易對象	中國大陸境內機構、組織或個人，但不包括台灣、香港及澳門。	外國、台灣、香港及澳門地區的自然、法人及其它組織，定居在國外的中國公民 <sup>4</sup> 。
投資組成	大陸當地自然人為主，因此波動較大。	本地人居多，香港次之，台灣、美國、日本占少數。法人投資較多。
交易幣別	人民幣	上海：美元 深圳：港幣
交易股數	100 股	上海：1000 股 深圳：100 股
類股特性	各類股都有。	以傳統產業為主。
市場特性	類股選擇性多，流通性佳。	公司股本不大、數量少，每日交易清淡，流通性較差。

資料來源：趙子文（2006）、陳晏誠（2007）、簡美琪（2009）、本研究整理

## 2. 股權分置改革

中國股市最大的特色之一是股權結構的「股權分置」作法，源自於國有企業上市時保留三分之二股權未釋出，仍由國家或國企控有，且不得上市買賣，只能私下議價移轉。因此上市公司股權自然切割為「流通股」與「非流通股」。

由於非流通股股東才能控有公司經營權，故導致非流通股股東濫權搬錢、藉關係人交易賤價出售資產或高價購入無效資產、假藉顧問費名義支錢、不當替國企作保等等弊端。因此公司股價一落千丈，致流通股小股東資產大幅縮水，而非流通股股東卻毫髮無傷。

因此大陸當局於 1999 年通過「國有股持減」政策，始進行改革，亦即非流通股取得「流通權」，當股改完成後，市場流通籌碼就會暴增兩倍，對原流通股自會造成衝擊。非流通股股東須提出對流通股股東的補償方案，分年逐漸取得流通股，因此自 1999 年政策制定後歷時六年，自 2005 年 5 月起股改才全面啟動（簡美琪，2009）。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已完成或進入股權分置改革程式的上市公司市值占上市公司總市值的比重達到 98%，未完成的企業只有 33 家，至此，股權分置改革基本完成。

雖然股權分置改革對於投資人影響重大，但因牽涉到公司過去複雜的歷史背景，且隨著改革進展，公司流通市值可能起伏不定，影響變數頗多，因此本研究後續選擇忽略股權分置之可能影響。

<sup>4</sup> 2001 年 2 月 28 日起，中國大陸居民也可購買 B 股。

### 三、中國大陸會計準則之發展

1. 制定機關：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2. 準則演變：

中國改革開放二十多年來，經濟的發展推動了會計的發展。早在 1985 年的《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會計制度》、1986 年的《外商投資企業會計制度》就在很多方面吸收了國際上會計的通行作法，為吸引外資、擴大開放奠定了基礎。1992 年發佈《企業會計準則》、《企業財務通則》，並陸續發佈了十三項行業會計制度和十項行業財務制度（簡稱「兩則」「兩制」），結束了計劃經濟的會計模式，拉開了 PRC GAAP 制定的序幕，確立了與市場經濟相適應並與國際會計初步協調的新會計模式。

1993 年，在進行「兩則」「兩制」改革的同時，發佈了《股份制試點企業會計制度》。1997 年發生亞洲金融危機後，會計資訊的透明度成為各界的交點，因此 1998 年制定了《股份有限公司會計制度》，滿足中國大陸企業改組上市以及在境內外發行 A 股、B 股對外募集資金的需求，對於中國大陸國有企業改革、推行現代企業制度、建立和發展中國大陸的資本市場發揮了重要的作用。

中國大陸財政部在 1998 年發佈了首項具體會計準則《關聯方關係及其交易的批露》，此後又陸續發佈了投資、收入、債務重組、非貨幣性交易、建造合約、借款費用、無形資產、租賃、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和會計錯誤更正、期後事項、現金流量表、或有事項、期中報告等共十六項具體會計準則，另有十四項具體會計準則草案廣泛徵求意見，初步形成了中國大陸的企業會計準則體系。不論是會計準則的制定程序還是具體內容，皆力求貫徹國際化的精神，在符合中國大陸國情的基礎上實現中國大陸會計與國際會計的充分協調。

2000 年，中國大陸財政部以國務院發佈的《企業財務會計報告條例》為依據，印發了《企業會計制度》，自 2001 年 1 月 1 日起在股份有限公司執行，鼓勵國有企業和其它企業執行，這是在總結中國大陸資本市場改革情況的基礎上制定的，改革力道大、起點較高、內容豐富，將中國大陸的會計國際化進程向前推進了一大步。同年頒布「2000」財會二十號文件，主要是針對中國大陸三家銀行（深圳發展銀行、上海浦東發展銀行、中國民生銀行）上市的會計政策，包括貸款呆帳準備的提取和應收利息確認等問題做出了規定。但是對於其它各類金融企業，包括國有商業銀行、各類金融性公司、保險公司、證券公司、證券投資基金公司、租賃公司等會計政策，還須制定統一準則，於是就有 2001 年的《金融企業會計制度》的產生。另外，證券投資基金是中國大陸證券市場的一個新型投資標的，為了適應中國大陸基金業發展的需要，規範基金會計核算，於 2002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證券投資基金會計核算辦法》（趙子文，2006）。

在 2001 年到 2006 年發佈新準則以前，中國大陸的會計準則主要是以企業會計基本準則為基礎，制定具體會計準則以針對各種不同類型的業務，並在基本準則和具體準則的規範之下制定會計制度。中國大陸以往由於缺乏基礎建設

監督企業，會計資訊嚴重失真，因此為了顧及投資者和相關人的利益，會計資訊的可靠性相對於攸關性更為重要。中國大陸對於境內及境外投資者使用的報表，編製的要求並不相同。發行 A 股的公司被要求以 PRC GAAP 編製，而發行 B 股的公司除須以 PRC GAAP 編製外，另被要求以 IFRS 編製財務報告。大致說來，PRC GAAP 已經反映了中國稅法上的要求，因此與 IFRS 相比，是更接近於現金基礎或稅務基礎的財務報告。

而以往中國大陸上市公司的財務報告，傾向由不同的會計師事務所查核：依照 IFRS 編製的財務報告一般由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查核，而依照 PRC GAAP 編製的財務報告普遍由國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但本土的事務所往往會面臨到吸引和留住專業人員以及保持獨立性等問題，一方面是因為中國大陸專業審計人員的供給與資本市場實際的需求仍存在相當大的缺口，另一方面則是因為中國大陸公司在執行準則時，可能會遭遇困難。對於造成後者的原因，主要是因為中國大陸上市公司的前身大多是國有企業，所以即使公司上市後，政府仍然掌控絕大部份的經營權。因此若上市公司所發佈的財務報告一旦可能會影響控股母公司的經營績效，自然會有黑手針對所發佈的財務報告進行干預。

此外，中國大陸審計產業也面臨一些問題，包括缺乏獨立性、缺少符合資格的審計人員、處於龐大的貪污腐敗環境中，且對審計存在許多的誤解。至於由 IFRS 編製的財務報告，基本上是由國際大型的事務所，或是在香港規模較大的事務所負責查核。這些事務所或許在面對中國上市公司時產生的問題較少，但不可避免的仍然會像本土事務所一樣在中國面臨專業人員不足以及有爭議的審計方法慣例問題（簡美琪，2009）。

2006 年 2 月 15 日，中國大陸財政部發佈了包括一項基本準則、三十八項具體準則與相關應用指南構成的新企業會計準則體系，其中新會計準則已於 2007 年 1 月 1 日起在上市公司執行。這是繼 1993 年中國會計度體系改革之後又一次重要變革，順應了中國面臨的新政治經濟環境大背景。新會計準則體系是與中國國情相適應，同時又充分與 IFRS 接軌、涵蓋各類企業各項經濟業務、能夠獨立實施的會計準則體系，更能夠增加中國大陸財務資訊透明度及可靠性，進一步提升中國大陸財務資訊品質。

茲將 PRC GAAP 的發展，整理如表 2-3：

表 2-3 PRC GAAP 的發展過程

年份	發展內容
1985	制定《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會計制度》
1986	制定《外商投資企業會計制度》
1992	制定《企業會計準則》、《企業財務通則》、十三項行業會計制度、十項行業財務制度（簡稱「兩則」「兩制」）
1993	制定《股份制試點企業會計制度》
1998	制定《股份有限公司會計制度》
2001	實施《企業會計制度》、制定《金融企業會計制度》

2006	頒布新企業會計準則，包含 1 個基本準則、38 個具體準則，與國際準則趨同，且符合中國大陸經濟發展需要。
2007	實施新企業會計準則，代表與 IFRS 接軌。

資料來源：趙子文（2006）、本研究整理

#### 四、中國大陸會計準則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比較

這兩套準則的比較，其中一個觀察重點是 IFRS 改採以公允價值衡量的科目，像是不動產與廠房設備，PRC GAAP 以成本原則為基礎衡量，IFRS 則採用成本模式和重估價模式，重估價模式即隱含了公允價值的精神。關於投資性房地產，IFRS 提供開放選擇，可採成本法或按公允價值衡量。

在發生併購時，PRC GAAP 不允許併購公司認列新的無形資產，IFRS 則規定若被併購者有符合定義之無形資產，應按公允價值認列，概念如同購買一般資產應按公允價值入帳的道理。

無控制權之投資，PRC GAAP 不論短期或長期基本上都以成本法衡量，而 IFRS 分類較細，除了貸款與應收款項、持有至到期日投資以外，其它項目皆應以公允價值衡量。

關於生物資產和農產品資產，PRC GAAP 皆以成本衡量，IFRS 則皆以公允價值衡量，除非公允價值不確定。

在所得稅規定方面，前面提過 PRC GAAP 與 IFRS 相比，是更接近於現金基礎或稅務基礎的財務報告。此點可以從 PRC GAAP 的應付稅款法看出來，該法規定當期應繳所得稅等於當期所得稅費用，不但是標準的現金基礎，更沒有財務會計與稅務會計的差異。IFRS 則必須依納稅影響會計法處理，且是站在資產負債表觀點衡量。

另外值得注意的，是 PRC GAAP 及 IFRS 關於審慎性的規定。例如研究與開發費用，PRC GAAP 下全數計入當期損益，IFRS 則規定若開發支出符合一定條件則可資本化。

PRC GAAP 規定無形資產及商譽一律攤銷，即便合約或法律無規定，也須在 10 年內攤銷完畢；IFRS 下若無形資產使用年限不確定則可不必攤銷，測試減損即可，商譽則不攤銷。

在兩套準則下，認列應收帳款均應考慮其可回收性，但 PRC GAAP 不考慮折現影響。

企業成立前之開辦費，PRC GAAP 規定等開始營業時再一次計入當月損益，IFRS 則規定費用發生當下即認列損益。

職工福利獎金，PRC GAAP 視為利潤之分配，不影響損益；IFRS 則規定須認列為費用。

表 2-4 是 PRC GAAP 與 IFRS 重要項目的比較：

表 2-4 PRC GAAP 與 IFRS 比較表

會計項目	科目	PRC GAAP	IFRS
非流動有形資產	不動產、廠房、設備的衡量	按成本減累計折舊衡量。若發生減損，應減少至可回收金額。	採成本模式和重估價模式。
	投資性房地產	一般作為固定資產處理。但房地產開發企業自行開發用於出租目的之房地產，作為出租開發產品按期攤銷，其帳面值在資產負債表以其它長期資產列示。	1.以成本或公允價值衡量。 2.若採成本法，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損準備衡量，但須揭露其公允價值。 3.若採公允價值，則公允價值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4.經營租賃下持有之房地產在符合一定條件時，也可作為投資性房地產。
	在建工程—減損	預計發生減損時，如長期停建並預計在三年內不會復工的在建工程，應計提資產減損準備。	同左，但無依據停工期限作為計提減損準備之規定。
無形資產	土地使用權 <sup>5</sup>	在建造或開發活動開始前作為購入的無形資產核算，之後作為在建工程或作為(房地產開發商的)開發產品成本。工程完成後，全部成本轉入固定資產或(房地產開發商的)開發產品。	作為經營租賃核算。土地使用權的成本按預付租賃款處理。
	企業自行開發的無形資產	1.研究費用與開發費用直接計入當期損益，不得資本化 <sup>6</sup> 。 2.只有為依法申請取得自	1.研究支出在其發生時認列為費用。 2.開發支出符合一定條件 <sup>7</sup> 時應認列為無形資產。

<sup>5</sup> 在中國大陸土地為國家所有，企業獲得土地使用權僅代表其擁有土地的使用權而非所有權。

<sup>6</sup> 中國大陸制定準則時的考量為，若允許開發費用在符合一定條件下予以資本化，實際上給某些企業留下調節損益的空間；且研發過程的開支將來是否真能為企業帶來經濟利益也存在重大不確定性。

<sup>7</sup> (1)完成該無形資產在技術上可行；(2)有意完成該無形資產並使用或銷售它；(3)有能力使用或銷售該無形資產；(4)該無形資產可以產生可能未來經濟利益。其中，企業應證明存在無形資產輸出的市場或無形資產本身的市場；如果該無形資產將在內部使用，那麼應證明該無形資產的有用性；(5)為完成該無形資產開發，並使用或銷售該無形資產，有足夠的技術、財務資源和其它資源的支援；(6)對歸同於該無形資產開發階段的支出，可以可靠地衡量。

		<p>行開發無形資產而發生之註冊費、律師費等費用才能資本化。</p> <p>3.在企業合併中不認列新的無形資產。</p>	<p>3.在企業合併中如果符合無形資產的定義，應按公允價值認列被購買方研製中的研究與開發項目。</p>
	無形資產—攤銷	<p>1.無形資產應自取得當月起在預計使用年限內分期平均攤銷，計入損益。</p> <p>2.若預期使用年限超過相關合約規定之受益年限或法律規定之有效年限，則採孰短原則。</p> <p>3.若合約和法律都無規定年限，攤銷年限不應超過10年。</p>	<p>按無形資產預期使用年限攤銷；若預期使用年限不確定，則不應攤銷，但應每年及其出現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p>
投資	無控制權投資—一般處理	<p>僅規範權益及債券投資的會計處理，分為短期和長期投資。</p> <p><u>短期投資：</u></p> <p>1.按成本與市價孰低衡量，可按投資總體、類別或單項計提跌價準備。若某項投資占全部短期投資10%以上，該投資應按單項投資為基礎計提跌價準備。</p> <p><u>長期投資：</u></p> <p>1.股權投資：成本法。</p> <p>2.債券投資：成本加減溢折價攤銷。</p> <p>3.若發生減損，應將帳面值減計至可回收金額。</p>	<p>金融資產可分為貸款和應收款項、持有至到期日投資、以公允價值計衡量之投資及備供出售之投資。</p> <p>1.貸款和應收款項：包括沒有活越市場報價、企業取得的貸款和應收款項。按攤銷後成本衡量。</p> <p>2.持有至到期日投資：同左。</p> <p>3.以公允價值衡量之投資：包括交易目的投資和其它在初始認列時指定之金融資產。</p> <p>4.備供出售投資：按公允價值衡量，價值變動計入權益。</p>
	股權投資差額／商譽（購買折價／負商譽）	<p>股權投資差額：投資成本與享有被投資者淨資產帳面值份額的差額。</p> <p>借項：</p> <p>1.有合約規定投資期限：按投資期限攤銷。</p> <p>2.沒有投資期限：按不超過</p>	<p>1.商譽：不再攤銷，按成本減損列示。</p> <p>2.負商譽／購買折價：直接認列為損益。</p> <p>商譽和負商譽不可抵銷。</p>

		<p>10 年的期限攤銷。</p> <p>貸項：</p> <p>1.2003/3/17 之後產生的股權投資差額貸項計入資本公積。</p> <p>2. 2003/3/17 之前產生的作為股權投資差額貸項，按投資期限或當沒有投資期限時，按不短於 10 年的期限攤銷。</p> <p>分段收購產生的股權投資差額，借項及貸項可按不同情況予以抵銷。</p>	
其它資產	應收款項—壞帳	<p>企業應於期末時分析各項應收款項的可回收性，並計提可能產生的壞帳損失，但一般不考慮折現的影響<sup>8</sup>。</p>	<p>按應收款項的可回收金額認列，但同時考慮折現（包括利息）的影響。</p>
	農業	<p>1.生物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和減損準備衡量。</p> <p>2.農產品按成本與可變現價值孰低衡量。</p>	<p>1.生物資產在初始認列和隨後的每個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減預計至銷售將發生費用衡量。若公允價值不能可靠衡量則採成本模式。</p> <p>2.農產品在收穫時按公允價值作為存貨成本。</p>
收入	現金股利收入（不包括投資款中已包括的應收股利）	<p><u>短期投資</u></p> <p>實際收到時沖減投資成本。</p> <p><u>長期投資</u></p> <p>宣告分派時，將與被投資單位在接受投資後產生的累積淨利潤相關的分配額認列為投資收益，所獲得的股利超過上述數額的部分，沖減投資帳面值。</p>	<p>於收款權確立時才認列為收入，但與被投資單位在接受投資前的淨利潤相關的分配額，應沖減投資成本。若難以區分是否與投資前的淨利潤相關，股利應認列為收入，除非分配額能清楚地認定為收回投資成本的一部分。</p>
其它損益項目	開辦費	<p>先在長期待攤費用中歸集，待企業開始生產經營當月起一次計入當月的損益。</p>	<p>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p>

<sup>8</sup> PRC GAAP 除對特別項目外，一般不考慮現值對資產、負債和收入衡量的影響。

政府補助	<p>1. 確認原則：現金制／收付實現制。</p> <p>2. 國家撥入的專門用於技術改造、技術研究等撥款，待專案完成形成資產的部分，計入資本公積。</p> <p>3. 企業按銷量或工作量等，依據國家規定的補助定額計算並按期給予的定額補貼，應於期末按應收的補貼金額計入補貼收入。</p> <p>4. 屬於國家財政扶持的領域而給予的其它形式補助，應於收到時計入補貼收入。</p>	<p>1. 確認原則：應計制／權責發生制。</p> <p>2. 與資產相關的政府補助：列為遞延收益，在資產的使用期限內，系統並合理地認列為收益；或將補助額從資產帳面值扣除。</p> <p>3. 為已發生的成本或損失做出補償，或為企業提供直接財務支援的政府補助：在其成為應收款項的期間內認列為收益。</p> <p>4. 非貨幣性政府補助：按公允價值或名目金額入帳。</p> <p>5. 按公允價值衡量與生物資產有關的政府補助：無條件的可在收到時認列為收益；有條件的在滿足條件後認列為收益。</p>
所得稅	<p>可採應付稅款法或納稅影響會計法。</p> <p>1. 應付稅款法：按當期計算的應繳所得稅認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p> <p>2. 納稅影響會計法：確認時間性差異對所得稅的影響（只有在未來有足夠的應稅利潤時才可以認列稅務虧損產生的遞延稅項借項）；可採遞延法或資產負債表法。</p>	<p>採納稅影響會計法。</p> <p>1. 確認暫時性差異對所得稅的影響。</p> <p>2. 採用資產負債表法。</p>
職工獎勵及福利基金	<p>為利潤分配專案，計入負債中的「應付福利費」科目。</p>	<p>作為費用，計入損益。</p>

資料來源：黃陶源（2005）、簡美琪（2009）、本研究整理

## 五、中國大陸會計準則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比較之相關文獻

### 1. 英文文獻

#### (1) Chen, Gul, and Su (1999)

此研究是關於在 PRC GAAP 與 IAS 下盈餘差異的實證研究，尤其著重在兩套準則的差異，這些差異會造成多認列或少認列盈餘，以及最主要造成這些差異的科目為何。研究結果顯示，兩套準則下之會計盈餘有顯著不同，平均而言，PRC GAAP 之盈餘比 IAS 之盈餘高 20%~30%；報表重編後，15%的 B 股公司會由盈轉虧。

#### (2) Eccher and Healy (2000)

此研究檢視在一個變動的經濟環境—中國大陸，IAS 的有用性，研究樣本為同時依照 IAS 及 PRC GAAP 編製財務報表之公司。研究結果發現，IAS 所提供的資訊不再比 PRC GAAP 有用。首先，IAS 對未來現金流量應計數的解釋能力，與 PRC GAAP 無異；其次，在 B 股市場，IAS 及 PRC GAAP 下的盈餘及應計數，對於股票年報酬有同樣的關連性；最後，在 A 股市場，盈餘和股票年報酬的攸關性方面，PRC GAAP 高於 IAS。

#### (3) Hu (2002)

此研究運用 Ohlson 模型和 Davidson-MacKinnon 之 J-test 檢視在 IAS 與 PRC GAAP 兩套準則下，何者之盈餘和帳面值資訊與股價較為相關。結果顯示 PRC GAAP 之資訊與股價之相關性高於 IAS。不過年迴歸分析結果發現，盈餘對股價的解釋力逐年降低。

#### (4) Wu, Koo, and Kao (2005)

此研究運用 Ohlson 評價模型及 Vuong 之 z-test，探討 IAS 是否比 PRC GAAP 更具價值攸關性，研究標的為 1997 到 2003 年之 A 股及 B 股市場。實證結果如下：對 A 股投資人而言，IAS 並不會比 PRC GAAP 提供更多的解釋力；在 B 股市場，IAS 對盈餘和帳面值的解釋力逐年下降。然而 A 股市場從 2001 年起，PRC GAAP 對盈餘和帳面值的解釋力是逐年提升。

#### (5) Yang, Rohrbach, and Chen (2005)

1998 年到 2000 年，中國大陸實施了一系列沖銷資產的新法規，要求大部分非現金資產須以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認列。這是一篇關於新法規之攸關性及可靠性對中國投資人影響之研究，此研究衡量在成本法及成本與市價孰低法下，淨資產價值與權益市場價值、以及會計獲利與股票報酬之關連性；此研究也考慮到裁量動機是否會影響沖銷金額。研究結果支持成本與市價孰低法的攸關性，但不支持成本法的可靠性。

## (6) Chen and Zhang (2009)

此研究提出即使中國採納 IFRS 並不必然導致 IFRS 型態之會計實務的實證證據。該研究檢視法規監理的影響，尤其是中國 2001 年施行的一項強制性政策，以及會計實務整合下的審計。運用 1999 年到 2004 年 103 家 B 股公司作為樣本，發現 PRC GAAP 與 IFRS 之報導盈餘差異逐漸下降，是因為 2001 年施行的政策，以及審計委員會有效控制公司對準則的運用，而非準則差異的縮小。審計委員會的影響使該研究主張會計實務的整合會受到當地會計專家對於 IFRS 落後的不瞭解，以及運用不同準則時機會操作行為的影響，意味著公司治理會受到會計實務整合的影響。然而此研究並沒有發現國際事務所比當地事務所在導入 IFRS 上表現更好的證據。因此中國政府在鼓吹國際事務所參與導入 IFRS 時必須小心。

## 2. 中文文獻

### (1) 葛怡芬 (2002)

此研究根據 PRC GAAP 與 IAS 間的差異，找出容易影響會計數據的科目，並加以探討哪些特性之產業或公司之股價和哪套會計準則較攸關。實證結果發現：在 A 股市場，股票報酬和 PRC GAAP 的報表較攸關；反之，在 B 股市場，股票報酬和 IAS 較攸關。大部分企業之股票報酬攸關性，會因為在不同的股市而參考不同的準則報表，例如金屬及地產業在 A 股股市中，其股票報酬和 PRC GAAP 較攸關；反之，在 B 股股市中其股票報酬和 IAS 較攸關。至於工業、綜合、紡織、商業及房地業無論在 A 股或 B 股股市，股票報酬皆偏向和 PRC GAAP 攸關。就主要可能造成財報差異的會計科目來看，「攤提」越大時，公司的股票報酬和 PRC GAAP 越攸關；「短期投資之權益證券」越大時，公司股票報酬會和 IAS 有正向攸關。無論公司的「固定資產」、「營業稅金及附加」大小，其股票報酬和任何一套會計制度皆不攸關。

### (2) 潘琰、陳凌云與林麗花 (2003)

在中國，對如何實現 PRC GAAP 國際化問題一直存在不同的認識。一種觀點認為，不應過度考慮「國家特色」，主張儘快全面國際化；另一種觀點則認為在會計國際化的同時，應當考慮並體現會計的國家特色，不應片面追求國際化。那麼，究竟應當如何解決這些爭端，把握好借鑑國際慣例和考慮中國國情的辨證關係，掌握好兩者之間的結合度？此研究採用實證方法，透過 PRC GAAP 與 IFRS 資訊含量的比較研究，為哪一種會計準則對資訊使用者更具決策相關性提供量化證據。研究結果顯示，按照 PRC GAAP 提供的會計盈餘資料比按照 IFRS 提供的盈餘資料更有資訊含量。因而，當前中國的會計準則建設仍應考慮國情，不應當全盤照搬 IFRS。

### (3)黃陶源 (2005)

此研究從現金流量模型、股票報酬模型及股價模型等三方面，檢視與比較不同會計準則其資訊內涵與價格攸關性。實證結果顯示：在預測營業現金流量方面，PRC GAAP 較 IFRS 具攸關性。在股票報酬方面，A 股市場無法比較出 PRC GAAP 及 IFRS 何者解釋力較強；B 股市場則為 IFRS 較具解釋力。至於在價值攸關性方面，PRC GAAP 對 A 股市場的股價解釋力較 IFRS 強；而在 B 股市場則無法分辨出 PRC GAAP 及 IFRS 何者對股價之解釋力較強。

### (4)趙子文 (2006)

此研究以大陸的上市公司為討論對象，比較於 A 股與 B 股市場上市的公司 (ABL)，與僅在 A 股市場上市的公司 (AL)，二者在會計品質上是否有顯著的差異。研究分別從盈餘管理程度、損失認列的即時性以及盈餘的持續性等層面，分別檢驗兩者會計資訊品質是否有顯著差異。由於 ABL 公司須同時提供按 IAS 與 PRC GAAP 編製的財務報表；而 AL 公司則僅提供依 PRC GAAP 編製的財務報表；加上前者因於兩個市場上市，會面臨較多投資者的關注和重視；公司也為因應兩種不同報表揭露的需求，欲減低準則差異所產生的調整成本，也會傾向於採用一致的會計處理方法，進而調整會計資訊的特性，以符合兩種準則揭露的要求，結果提升了企業會計資訊的品質特性。實證結果部分支持該研究的上述推論：相較於 AL 公司，ABL 公司的盈餘管理程度較低，同時較具保守性，但在盈餘持續性方面，ABL 公司並未優於 AL 公司。

### (5)陳彩稚、李書行與蔡壁徽 (2006)

此研究比較中國大陸的公司盈餘宣告時，以 IAS 揭露之盈餘資訊與市場報酬的關聯性，是否高於以 PRC GAAP 揭露之盈餘資訊與市場報酬的關聯性。研究模型並且納入機構投資人之影響效果，以分析公司與投資大眾之資訊不對稱程度是否改變市場之盈餘反應狀況。本研究發現：一、盈餘宣告期間，B 股市場會反應以 IAS 設算之未預期盈餘資訊；而 A 股市場未能反應以 PRC GAAP 或 IAS 設算之未預期盈餘資訊。二、IAS 之盈餘與 B 股股票報酬的攸關性較高，隱涵 IAS 的資訊品質較 PRC GAAP 為佳。三、研究結果並未支持公司與投資大眾之資訊不對稱程度會影響盈餘反應狀況。

### (6)陳晏誠 (2007)

此研究實證樣本採 1998 年到 2006 年在中國大陸上海或深圳證券交易所同時掛牌上市 A 股與 B 股之企業，研究目的在探討中國大陸市場中，不同會計準則與盈餘管理之關連性，藉以推估 IFRS 之品質是否高於其它會計準則，以及全面採用 IFRS 之必要性。實證結果如下：一、採用 IFRS 下盈餘管理的現象並沒有明顯的改善；二、企業在採用 IFRS 下，透過查核品質較佳的四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對中國大陸企業在盈餘管理程度上並沒有降低；三、企業在採用

IFRS 下，身處於中國大陸不同資本結構下的企業在盈餘管理的程度上不會有差異。

(7)徐雪峰 (2008)

此研究使用包括 2001 年到 2004 年在中國資本市場同時提供 PRC GAAP 和 IAS 編製財務報告之公司，檢驗不同會計準則是否具有差異性。為檢驗與比較不同會計準則的資訊內涵與價值攸關性，此研究從營業活動現金流量模型和投資報酬模型加以討論。實證結果顯示：一、在預期未來營業活動現金流量方面，PRC GAAP 和 IAS 產生的流動應計項目，對未來營業活動現金流量的解釋力並沒有區別；二、在投資報酬方面，按照 PRC GAAP 和 IAS 編製財務報告產生的會計盈餘，對於投資報酬具有類似的攸關性。故此研究之結論是：在中國目前的經濟環境下，按照 PRC GAAP 與按照 IAS 編製財務報告的資訊質量，兩者不具有差異性；且投資者無法區別兩種準則所產生會計資訊價值攸關性的差異。

(8)陳建璋 (2009)

本研究將中國資本市場分為三組樣本：A 股（第一組）、B 股（第二組）、所有 A、B 股（第三組），運用盈餘管理程度與即時認列損失等方法，探討以 IFRS 及 PRC GAAP 為基礎編製的財務報表，其會計品質是否有顯著差異。實證結果如下：一、以盈餘變動數之變異數及其與營運活動現金流量變動數之變異數比率來進行分析，第一、三組採用 IFRS 後會計品質較佳，第二組則無提升；二、在比較應計數與營運活動現金流量之相關係數方面，此三組採用 IFRS 後應計數與營運活動現金流量負相關程度皆比採用 PRC GAAP 為高；三、探討認列小額淨利程度方面，第二組在採用 IFRS 後認列小額淨利之程度降低，表示會計品質提升，第一、三組結果則不顯著；四、探討即時認列大額損失之程度方面，第一、三組在採用 IFRS 後，即時認列大額損失的程度提高，表示會計品質提升，第二組結果則不顯著。

(9)簡美琪 (2009)

此研究以中國大陸 2001 年至 2009 年之資料，區分依 PRC GAAP、IAS 及 IFRS 三類樣本，探討中國大陸資本市場於採用不同會計準則對財務報表價值攸關性之影響。實證結果顯示：一、採用 IAS 及 IFRS 相較於採用 PRC GAAP 會使得每股帳面價值及每股盈餘之價值攸關性增加；二、在 2007 年以後採用 IFRS 相較於 2006 年以前採用 PRC GAAP 會使得每股帳面價值及每股盈餘之價值攸關性增加；三、2006 年以前採用 IAS 相較於採用 PRC GAAP 會使得每股帳面價值及每股盈餘之價值攸關性減少。

(10)吳常慈 (2010)

此研究以中國大陸 1998 年至 2009 年為研究期間，以於深圳及上海交易所

上市之 A 股公司來探討中國大陸之會計制度改革之成效。研究期間依照準則發佈年份區分為三階段，第一階段為《企業會計準則》期間（1998 年至 2001 年），第二階段為《企業會計制度》期間（2002 年至 2006 年），第三階段為《新企業會計準則》期間（2007 年至 2009 年）。實證結果顯示：一、在盈餘管理方面：《企業會計準則》較有盈餘平穩化之現象，其次為《企業會計制度》，而《新企業會計準則》盈餘平穩化程度最低，換言之，隨著中國會計制度之演進，其盈餘管理程度下降。二、就小額正盈餘目標方面：《企業會計準則》期間較《企業會計制度》期間存在趨於小額正盈餘目標的頻率更高，其會計資訊品質較差。此外，《新企業會計準則》期間較《企業會計制度》期間無盈餘趨向小幅為正之情形，由此可知，《新企業會計準則》之會計品質較好。三、從損失認列之即時性來看，僅微弱支持《新企業會計準則》階段之會計制度或準則的規範能使公司更能及時認列損失。四、關於價值攸關性的部分，則顯示出《新企業會計準則》之價值攸關性最高，且符合 IAS 下，資產評價勝於損益衡量之精神。

#### (11) 魏子涵 (2010)

此研究主要目的在於探討不同的會計準則下，資訊不對稱、股權結構以及董監事股權質押情況等，分別對會計資訊品質的影響。實證結果發現：一、採用 IAS 可提升預測價值及時效性，但增加忠實允當表達之效果不顯著；值得注意的是，採用 IAS 之下，將會增加盈餘管理之機會，導致中立性降低。二、資訊不對稱會降低會計資訊品質，雖然採用 IAS 能降低資訊不對稱的負面效果，但其進而提升會計資訊品質的效果有限。三、國有股、高階管理人與大股東及董監事等持股確實會降低會計資訊品質，在採用 IAS 下，可抑制國有股、高階管理人與大股東及董監事持股之負面效果，但僅對預測價值、時效性及中立性之提昇有顯著作用。最後，董監事股權質押情形會降低會計資訊品質，且採用 IAS 可抑制董監事股權質押之負面效果，但進而提升會計資訊品質的效果卻不顯著。整體而言，採用 IAS 的確可提升會計資訊品質，但仍須配合降低資訊不對稱以及健全的公司治理機制，才能確實提升會計資訊品質。

## 六、會計審慎原則之相關文獻

### 1. 英文文獻

#### (1) Watts (1993)

此研究提出對於會計審慎性的解釋，並實證測試這些解釋。審慎性的定義是對於獲利的預期程度。這個被假設的概念是發展於會計的契約角色，監理及法律責任因素則加強並影響了這個概念。避免對利害關係人不適當地配置資源似乎已經是審慎性中重要的契約原因。該研究中，審慎性之橫斷面變數的可測試預測已經產生，並提出契約與監理因素影響區別之實證測試。

## (2) Basu (1997)

此研究將審慎性闡釋為「盈餘反映壞消息的速度比好消息快」。這樣的闡釋隱含壞消息和好消息在盈餘的時效性及持續性上有系統性的差異。運用公司的股票報酬來衡量消息，此研究發現盈餘對壞消息的敏感度約是對好消息的二到六倍。此研究也預期並發現相對於正盈餘的變化，負盈餘的變化較不具持續性，盈餘反應係數也較低。

## (3) Watts (2002~2003)<sup>9</sup>

此研究正式提出審慎性的各種替代性解釋：契約因素、訴訟因素、稅務因素、監理因素（contracting、litigation、taxation、regulation），並彙整了有關審慎性之存在、以及審慎性與其替代性解釋符合程度的實證性證據。實證結果顯示：一、審慎性確實存在，且近年來有增長的趨勢；二、契約因素與訴訟因素是解釋審慎性的重要因素；三、稅務因素與監理因素影響較小，但依然可用於解釋審慎性；四、另有些盈餘管理造成審慎性的證據，但盈餘管理並不是主要的解釋原因。

## (4) Lafond and Watts (2007)

此研究討論公司內部人與外部股東間資訊不對稱造成的財務報表審慎性。實證結果符合預期：扣除其它產生審慎性之因素後，資訊不對稱與審慎性有顯著的正向關係。此外還證實，是資訊不對稱的變化造成審慎性的變化，而非審慎性造成資訊不對稱。

## (5) Khan and Watts (2009)

此研究運用 Basu 在 1997 年的研究結果，加上三項影響審慎性的公司主要特性：規模、市價淨值比、財務槓桿比率（size、market-to-book ratio、leverage ratio），發展出一個公司年度的指標來預測會計審慎性，檢視其實證屬性，並藉由測試更著重在審慎性之本質及影響的假說，來說明如何運用該指標。該指標叫做「C\_Score」，它捕捉了審慎性的變數，並預測未來三年內的盈餘不對稱時效性。橫斷面假說測試顯示：投資週期越長、不確定性越高、資訊不對稱越嚴重的公司，財務報表越審慎。事件研究則顯示：審慎性提高是一種對於資訊不對稱程度提高及不確定性提高的一種反應。

---

<sup>9</sup> Watts 在這段期間發表了三篇相關的研究，分別為 2002 年的 Conservatism in accounting，2003 年的 Conservatism in accounting part I: explanations and implications 以及 Conservatism in accounting part II: evidence and research opportunities。由於內容相關，因此一併介紹。

## 2. 中文文獻

### (1) 李木蘭 (2008)

此研究旨在檢視台灣會計師事務所審計人員與財務報表審慎之關連。該文之審計產業專家採用產業市場佔有率法及事務所客戶組合佔有率法來衡量，以台灣 2003 年至 2007 年四大會計師事務所受查客戶為樣本，比較產業專家之受查客戶是否更具審慎性。另外預期在亞洲金融風暴與力霸案後，事務所面臨之法律責任與訴訟風險將加重，因此以亞洲金融風暴前後三年 (1995-2000)、力霸案前後二年 (2005-2008) 之樣本，觀察事務所客戶審慎程度之變化。實證結果發現：一、產業專家之受查客戶，其財務報導審慎程度較高；二、以全部樣本、四大事務所客戶樣本及非四大事務所客戶樣本衡量，亞洲金融風暴後之審慎程度皆較亞洲金融風暴前為高；三、以全部樣本、四大事務所客戶樣本及非四大事務所客戶樣本衡量，力霸案後之審慎程度皆較力霸案前為高。

### (2) 陳佩潔 (2008)

此研究之目的在檢視審慎性對於損益表與資產負債表所提供價值攸關性之影響，以 Basu 之盈餘時效不對稱模型衡量穩健性，再以 Ohlson 股權評價模型為基礎，納入主要變數「審慎性」加以探討，研究對象為 1988 年至 2007 年台灣上市櫃公司。實證結果如下：一、審慎性越高則盈餘的價值攸關性有顯著提升，而權益帳面值的價值攸關性卻顯著下降；二、以 Basu 模型衡量審慎性時，不管審慎方法的分類為絕對審慎或相對審慎，抑或報酬率衡量期間之不同，敏感性分析之測試結果仍然支持主測試的結論；三、另外以三年平均市值淨值比衡量審慎性，原結果依然成立。

### (3) 唐心怡 (2010)

此研究採用 Khan and Watts 發展出之 C\_Score 作為衡量財報可靠程度的值，以此檢視台灣上市櫃公司實施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會計準則後，對財報可靠性之影響。實證結果發現，準則的採用有助於提升整體產業財報可靠性；然而於景氣繁榮時，反倒使財報可靠性較為減低。另外準則實施後，金融相關產業每年財報可靠性之變化方向與其它產業一致，然而幅度顯著較大。最後以市價淨值比再度驗證 C\_Score 之有效性，得出相同結果；亦觀察到我國近年來整體公司的財報有愈加可靠之趨勢。

值得一提的是，該研究是以「審慎性」作為「可靠性」之代理變數<sup>10</sup>，且是國內運用 C\_Score 衡量審慎性之先驅，亦為本研究主要之參考依據。

<sup>10</sup> 根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公佈之 IFRS 架構，「可靠性」包涵五大特性：忠實表述、實質重於形式、中立性、審慎性、完整性。其中唯獨「審慎性」較能量化衡量，因此唐心怡以「審慎性」作為「可靠性」之代理變數。

#### (4)張兆國、劉永麗與談多嬌(2011)

此研究以2007年到2009年深圳、上海兩市A股上市公司的資料為研究樣本，實證檢驗了管理者背景特徵對會計審慎性的影響。研究結果表明，管理者團隊背景特徵的平均水準和異質性以及董事長和財務總監的個人背景特徵都對會計審慎性有一定的影響。進一步區分國有和非國有上市公司後發現，在這兩類不同產權性質的公司中，管理者團隊的平均年齡、平均任期、年齡異質性和任期異質性，以及董事長和財務總監的教育背景、年齡和任期對會計審慎性的影響存在一定的差異性。此研究的啟示意義在於，研究會計審慎性必須考慮管理者背景特徵。同時對我們深入理解會計審慎性以及加強管理者團隊建設也有一定的指導意義。

## 七、事務所規模影響之相關文獻

### 1. Louis (2004)

此研究分析事務所之選擇對於收購者在發佈合併公告時市值的影響，以及事務所規模對於合併公告市場反應的影響因素。研究結果發現，相較於小型事務所的客戶，大型事務所的客戶明顯表現較差，尤其當併購目標是私人企業。有些證據顯示小型事務所更有影響力，可能是因為在合併過程進行中，事務所扮演了重要的諮詢角色。相較於股票交換，此影響力在現金收購時更為顯著。儘管一般都認為大型事務所提供的服務優於小型事務所，此研究卻顯示小型事務所在服務客戶上有著相對優勢。

### 2. Zhan and Magnan (2008)

此研究檢視中國大陸在1999年到2002年間，五大事務所<sup>11</sup>是否提供更高品質的審計服務。公元2000年中國掀起了事務所的合併風潮，故此研究也探測這波併購對審計品質的可能影響。研究發現非五大事務所客戶的應計數品質並不顯著低於五大事務所的客戶，同時經由中國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的客戶，其應計數品質在併購風潮後有所改進。結論是，五大事務所並不會在中國造成應計數品質的差異，暗示其實真正影響查核人員的，是法律制度和訴訟風險。

### 3. Li, Song, and Wong (2008)

此研究運用2001年到2003年中國大陸會計師事務所與上市公司資料，探討事務所規模與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的關連性。在控制一些混雜的因素及內生性的議題後，關連性為強烈的正相關；即使排除擁有外國會計師或私人公司客戶的樣本後，關連性依然強烈。結論是，即使在尚未被少數超大型事務所主導的審計市場，或即使市場中某些事務所是國家所有，事務所規模與審計品質的正向關係依然成立。

<sup>11</sup> 安達信會計師事務所當時還沒倒閉。

#### 4. Choi, Kim, Kim, and Zang (2009)

此研究調查事務所規模是否及如何影響審計品質及審計公費。審計品質是以未發現之異常應計數衡量，事務所規模則由二種方式衡量：查核客戶數、總公費收入。研究結果指出事務所規模對於審計品質及審計公費有正向關係，支持大型事務所提供較好審計服務、也因此獲得較高公費的論點。

#### 5. Gao, Jamal, Liu, and Luo (2010)

此研究探討「聲譽」是否能規範四大事務所。研究背景是在一個低訴訟環境—中國大陸，當時四大事務所之一的 Deloitte<sup>12</sup> 未能偵測出「科龍」這家公開發行公司的弊案。研究發現，科龍案發生時，Deloitte 的客戶擁有 4.4% 的負異常報酬，而且情況似乎蔓延至其它四大事務所的客戶（負異常報酬 1.2%）。儘管負面的市場反應已經被強勢的公司治理所緩和，該事件導致 Deloitte 的客戶流失到當地的事務所，而四大事務所皆流失了 IPO 市場的市佔率。此研究結果支持為了聲譽而注重審計品質的理由，也呈現出四大事務所之間的傳染力，以及四大事務所的客戶有多麼容易流向非四大事務所。

此外，Chen and Zhang 在 2009 的研究、陳晏誠在 2007 年的論文也有針對事務所規模作分析。本章第五節已介紹過，本節不再贅述。

---

<sup>12</sup> Deloitte，在台灣稱為「勤業眾信」，在中國大陸則稱為「德勤華永」。

## 參、研究方法

### 一、研究假說

經過前一章的文獻探討，我們並未發現直接將 PRC GAAP 與 IFRS 進行審慎性比較之研究，不過仍可透過間接方式從現有文獻來著手，闡述如下：

根據 Chen, Gul, and Su 在 1999 的研究，依照 PRC GAAP 認列的盈餘比依照 IAS 認列的盈餘要高 20%~30%。因此，依照 IAS 或 IFRS 編製之財務報表在盈餘的認列上較為審慎。

根據陳彩稚、李書行與蔡壁徽在 2006 年的研究，IAS 之盈餘與 B 股股票報酬的攸關性較 PRC GAAP 為高。可見 IAS 或 IFRS 的資訊品質較 PRC GAAP 為佳。

根據趙子文在 2006 年的研究，相較於只在大陸 A 股上市之公司，同時上市於 A、B 股之公司，盈餘管理程度較低，財務報表較保守。只在 A 股上市，只須發佈依 PRC GAAP 編製之財務報表；同時在 A、B 股上市之公司，則須分別依 PRC GAAP、IFRS 編製報表。或許意味著，依 IFRS 編製財報之公司，其盈餘管理程度較低，因此財務報表整體而言較為保守。

根據陳建璋在 2009 年的研究，以盈餘變動數之變異數及其與營運活動現金流量變動數之變異數比率來進行分析，純 A 股公司及 A、B 股全體公司採用 IFRS 後會計品質較佳；在探討認列小額淨利程度方面，純 B 股公司在採用 IFRS 後認列小額淨利之程度降低，表示會計品質提升；在探討即時認列大額損失之程度方面，純 A 股公司及 A、B 股全體公司在採用 IFRS 後，即時認列大額損失的程度提高，表示會計品質提升。總結該研究所述，採行 IFRS 有助於提升會計品質。

根據簡美琪在 2009 年的研究，採用 IAS 及 IFRS 相較於採用 PRC GAAP 會使得每股帳面價值及每股盈餘之價值攸關性增加；在 2007 年以後採用 IFRS 相較於 2006 年以前採用 PRC GAAP 會使得每股帳面價值及每股盈餘之價值攸關性增加。另外根據陳佩潔在 2008 年的研究，審慎性越高則盈餘的價值攸關性有顯著提升。反推此二篇研究，採行 IFRS 導致盈餘之價值攸關性增加，因此審慎性也提高。

根據唐心怡在 2010 年的研究，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會計準則的採用有助於提升台灣整體產業財報可靠性（以審慎性為代理變數）。IFRS 規範許多資產項目須以公允價值衡量，若公允價值會計有助於提升財務報表審慎性，以此類推，中國大陸採行 IFRS，或許有助於提高上市公司之財報審慎性。

歸納以上之推論，得出本研究之假說一：

**假說一：採行 IFRS 有助於提高財務報表之審慎性。**

關於產業因素對財務報表審慎性之影響，目前學術上相關文獻非常稀少，不過根據葛怡芬在 2002 年的研究，金屬及地產業在 A 股股市中，其股票報酬和 PRC GAAP 較攸關，在 B 股股市中其股票報酬和 IAS 較攸關；至於工業、綜企、紡織、商業及房地業無論在 A 股或 B 股股市，股票報酬皆偏向和 PRC GAAP 攸關。一般而言，各產業有其生成背景，資產負債之結構、商務模式之慣例、交易活動之運行大不相同，因此得出本研究之假說二：

**假說二：產業因素會影響財務報表之審慎性。**

根據 Louis 在 2004 年的研究，分析事務所之選擇對於收購者在發佈合併公告時市值的影響，以及事務所規模對於合併公告市場反應的影響，發現相較於小型事務所的客戶，大型事務所的客戶明顯表現較差；根據陳晏誠在 2007 年的研究，企業在採用 IFRS 下，透過查核品質較佳的四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對中國大陸企業在盈餘管理程度上並沒有降低；根據 Zhan and Magnan 在 2008 年的研究，非五大事務所客戶的應計數品質並不顯著低於五大事務所的客戶；根據 Chen and Zhang 在 2009 年的研究，並無發現國際型事務所在導入 IFRS 時，表現比中國大陸當地事務所要好的證據；根據 Gao, Jamal, Liu, and Luo 在 2010 年的研究，「聲譽」並不足以規範四大事務所。綜上所述，得出本研究之假說三：

**假說三：經由四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的財務報表，並不比經由非四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的財務報表更具審慎性。**

## 二、研究設計

本研究採 Khan and Watts 在 2009 年改良 Basu 的反迴歸模型所發展之 C\_Score 來衡量財務報表審慎性，迴歸式推導如下：

$$X_{i,t} = \beta_1 + \beta_2 D_{i,t} + \beta_3 R_{i,t} + \beta_4 D_{i,t} R_{i,t} + \epsilon_{i,t} \quad [式 1]$$

[式 1] 為初始迴歸式，其中 i 表示公司，t 表示年度，X 為非常項目前淨利除以期初權益市值，R 為股票報酬率。D 為 R 之虛擬變數，當 R 為負值，D=1；當 R 為正值或零，D=0。

G\_Score 是盈餘反映好消息時效性的衡量值，也就是 [式 1] 中的  $\beta_3$ ，計算如下：

$$G\_Score = \beta_3 = \mu_1 + \mu_2 SIZE_{i,t} + \mu_3 MTB_{i,t} + \mu_4 LEV_{i,t} \quad [式 2]$$

C\_Score 是盈餘反映壞消息相對於好消息之增額時效性的衡量值，也就是〔式 1〕中的  $\beta_4$ ，計算如下：

$$C\_Score = \beta_4 = \lambda_1 + \lambda_2 SIZE_{i,t} + \lambda_3 MTB_{i,t} + \lambda_4 LEV_{i,t} \quad [式 3]$$

〔式 2〕、〔式 3〕中，SIZE 為公司規模；MTB 為市價淨值比；LEV 為財務槓桿比率。

將〔式 2〕、〔式 3〕代回〔式 1〕，得到〔式 4〕：

$$X_{i,t} = \beta_1 + \beta_2 D_{i,t} + R_{i,t} (\mu_1 + \mu_2 SIZE_{i,t} + \mu_3 MTB_{i,t} + \mu_4 LEV_{i,t}) + D_{i,t} R_{i,t} (\lambda_1 + \lambda_2 SIZE_{i,t} + \lambda_3 MTB_{i,t} + \lambda_4 LEV_{i,t}) + \varepsilon_{i,t} \quad [式 4]$$

由於公式中有公司主要特性與股票報酬率的交互效果，所以也必須控制公司主要特性的效果，以降低迴歸式任何潛在隱憂。因此將公司主要特性的效果納入〔式 4〕中，得到〔式 5〕：

$$X_{i,t} = \beta_1 + \beta_2 D_{i,t} + R_{i,t} (\mu_1 + \mu_2 SIZE_{i,t} + \mu_3 MTB_{i,t} + \mu_4 LEV_{i,t}) + D_{i,t} R_{i,t} (\lambda_1 + \lambda_2 SIZE_{i,t} + \lambda_3 MTB_{i,t} + \lambda_4 LEV_{i,t}) + (\delta_1 SIZE_{i,t} + \delta_2 MTB_{i,t} + \delta_3 LEV_{i,t}) + D_{i,t} (\delta_4 SIZE_{i,t} + \delta_5 MTB_{i,t} + \delta_6 LEV_{i,t}) + \varepsilon_{i,t} \quad [式 5]$$

迴歸式推導完成後，依照假說要求將各組樣本之 SIZE、MTB、LEV 數據代入〔式 5〕進行迴歸，得出各組樣本之  $\mu$ 、 $\lambda$  迴歸係數，也就是〔式 2〕、〔式 3〕之係數，再將各組樣本之 SIZE、MTB、LEV 數據代入各組之〔式 2〕、〔式 3〕，即可求得各組樣本之 G\_Score、C\_Score。

從以上推導過程可以看出，原始迴歸式〔式 1〕是以股票報酬率衡量好壞消息，單純只考量盈餘反映好消息與壞消息之速度，是 Basu (1997) 的基本理念；〔式 2〕、〔式 3〕則納入了公司主要特性：規模、市價淨值比、財務槓桿比率，考慮層面較多，概念也較為嚴謹，是 Khan and Watts (2010) 的貢獻。

仔細觀察〔式 1〕後半部，當 R 為正值或零，代表公司有好消息，此時 D 為零，係數為  $\beta_3$ ，意義是盈餘反映好消息時效性的衡量值，也就是本研究的 G\_Score；當 R 為負值，代表公司有壞消息，此時 D 為 1，係數為  $(\beta_3 + \beta_4)$ ，意義是盈餘反映壞消息時效性的衡量值，扣掉  $\beta_3$ ，剩下的  $\beta_4$  就是盈餘反映壞消息相對於好消息之「增額」時效性的衡量值，也就是本研究的關注焦點 C\_Score。C\_Score 越大，表示相較於好消息，盈餘反映壞消息之時效性越高，意味著財務報表越審慎；反之，若 C\_Score 為負值，表示盈餘反映好消息之時效性高於壞消息，代表財務報表已不具審慎性。

迴歸式中各變數之定義與衡量，解釋如表 3-1：

表 3-1 迴歸式各變數之定義與衡量表

變數	變數種類	定義	衡量方式
X	應變數	盈餘	非常項目前損益／期初權益市值
R	自變數	股票報酬率	(t 年底收盤價／t-1 年底收盤價)-1
D	自變數	股票報酬率之虛擬變數	當 $R < 0$ ， $D=1$ ；當 $R \geq 0$ ， $D=0$
SIZE	自變數	公司規模	權益市值取自然對數
MTB	自變數	市價淨值比	權益市值／權益帳面值
LEV	自變數	財務槓桿比率	(流動負債＋長期負債)／權益市值

關於權益市值，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是以美金計價，本研究以歷史平均匯率 8.21 元換算成人民幣；在深圳證券交易所是以港幣計價，本研究以歷史平均匯率 1.05 元換算成人民幣。

### 三、資料來源與樣本選取

#### 1. 研究期間：

如第二章所述，中國大陸在 2007 年開始全面採用與 IFRS 接軌之新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表，而 2001 年實施《企業會計準則》以前，法規制度未臻完善。為避免因公報發佈造成資本市場動盪而影響研究效果，本研究以 2001 年初至 2006 年底此六年為研究期間。

#### 2. 資料來源：

- (1) 國泰安 CSMAR 中國研究系列數據庫
- (2) 台灣經濟新報資料庫 (TEJ+) 之中國大陸資料庫
- (3) 上海證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sseportal/ps/zhs/home.html>
- (4) 深圳證券交易所：<http://www.szse.cn/>

#### 3. 選樣標準：

- (1) 2001 年至 2006 年間有財務報表資料之公司。
- (2) 在上海或深圳證券交易所同時掛牌上市 A 股及 B 股之公司（意即同時按 PRC GAAP 及 IFRS 編製兩套財務報表之公司）。

#### 4. 選樣結果：

排除只在 A 股上市及只在 B 股上市之公司，以及無法取得資料之公司後，上海證券交易所中符合此條件的公司有 44 家，深圳證券交易所中符合此條件的公司有 42 家，合計共 86 家公司。每家公司原則上各有 6 年之財務數據，扣除殘缺資料後，頭尾分別刪去 1% 的離群值，實際樣本數如表 3-2 所示：

表 3-2 各假說之實際樣本數

假說	分組	公司家數	觀察值		
假說一	A 股	86	489		
	B 股	86	504		
假說二	房地產	A 股	9	51	
		B 股	9	52	
	工業	A 股	58	329	
		B 股	58	340	
	公用事業	A 股	6	33	
		B 股	6	34	
	商業	A 股	10	56	
		B 股	10	58	
	綜合	A 股	3	16	
		B 股	3	16	
	假說三	四大事務 所客戶	A 股	—	132
			B 股	—	160
非四大事 務所客戶		A 股	—	358	
		B 股	—	269	

進行實證之前，有幾點需要說明：

首先，儘管 B 股市場本身即規定須分別依 PRC GAAP、IFRS 編製之財報，但因資料庫中並無提供純 B 股公司依照 PRC GAAP 所編製之財務資料，因此本研究以同時發行 A、B 股之公司為樣本，而排除純 A 股公司及純 B 股公司。

其次，上表沒有提供假說三之公司家數資料，是因為許多公司在六年內更換過會計師事務所，有從非四大轉四大、也有從四大轉非四大的情況。

上述所謂「四大事務所」，包括：PricewaterhouseCoopers、Deloitte、KPMG、Ernst & Young，在中國大陸分別翻作：普華永道、德勤華永、畢馬威、安永。至於曾經為五大之一、已經倒閉的安達信事務所（Arthur Andersen），本研究歸類為非四大。

最後，從上表中可以發現，許多樣本組有公司家數一樣、觀察值卻不一樣之情況，是因為有少數公司缺漏依 PRC GAAP 編製之財報資訊或是依 IFRS 編製之財報資訊，因此加總起來，A 股與 B 股之觀察值有所差異。

## 肆、實證分析

### 一、敘述性統計

本研究之迴歸式各變數之敘述性統計量呈現如表 4-1 及表 4-2：

表 4-1 A 股迴歸式各變數之敘述性統計量

變數	平均數	標準差	最小值	Q1	中位數	Q3	最大值
X	0.060	0.568	-3.306	0.015	0.093	0.248	3.171
R	0.023	0.560	-0.752	-0.273	-0.153	0.140	5.333
SIZE	20.082	1.042	17.350	19.311	20.070	20.776	24.640
MTB	0.151	11.965	-263.511	0.282	0.471	0.760	31.898
LEV	3.697	4.403	0.049	1.173	2.252	4.371	31.428

研究期間為 2001~2006 年，86 家樣本公司，489 筆觀察值。迴歸式之應變數為 X (盈餘)，衡量方式為非常項目前損益／期初權益市值。迴歸式之自變數包括：R (股票報酬率)，衡量方式為(t 年底收盤價／t-1 年底收盤價)-1；SIZE (公司規模)，衡量方式為權益市值取自然對數；MTB (市價淨值比)，衡量方式為權益市值／權益帳面值；LEV (財務槓桿比率)，衡量方式為(流動負債+長期負債)／權益市值。

表 4-2 B 股迴歸式各變數之敘述性統計量

變數	平均數	標準差	最小值	Q1	中位數	Q3	最大值
X	0.027	0.842	-11.464	0.014	0.116	0.284	1.812
R	0.234	0.714	-0.592	-0.315	-0.079	0.763	4.167
SIZE	20.096	0.976	16.963	19.443	20.165	20.760	23.738
MTB	0.182	12.233	-274.153	0.297	0.448	0.728	24.884
LEV	3.914	7.084	0.085	1.177	2.272	4.253	72.509

研究期間為 2001~2006 年，86 家樣本公司，504 筆觀察值。迴歸式之應變數為 X (盈餘)，衡量方式為非常項目前損益／期初權益市值。迴歸式之自變數包括：R (股票報酬率)，衡量方式為(t 年底收盤價／t-1 年底收盤價)-1；SIZE (公司規模)，衡量方式為權益市值取自然對數；MTB (市價淨值比)，衡量方式為權益市值／權益帳面值；LEV (財務槓桿比率)，衡量方式為(流動負債+長期負債)／權益市值。

個別變數來看，X 在 A 股與 B 股市場之平均數均小於中位數，呈左偏分配。R 在 A 股與 B 股市場之平均數均大於中位數，呈右偏分配；另可看出，本研究之全體樣本公司股票報酬率平均為正值。SIZE 在 A 股市場呈右偏分配，在 B 股市場卻呈左偏分配。MTB 在 A 股、B 股市場均呈現極度左偏分配，且標準差均甚大。LEV 在 A 股、B 股市場均呈現右偏分配，標準差也甚大。光從此二表觀察，尚無法判斷 PRC GAAP 與 IFRS 審慎性之高下。

接著觀察迴歸式各變數彼此的相關性，以 Pearson 相關係數在左下、Spearman 相關係數在右上的排列，呈現如表 4-3 及表 4-4：

表 4-3 A 股迴歸式各變數之相關係數矩陣

	X	R	SIZE	MTB	LEV
X		0.463	0.332	-0.227	-0.022
R	0.289		0.272	0.106	-0.162
SIZE	0.249	0.302		0.232	-0.393
MTB	0.271	-0.058	0.003		-0.546
LEV	-0.182	-0.103	-0.331	-0.044	

Pearson 相關係數在左下、Spearman 相關係數在右上。研究期間為 2001~2006 年，86 家樣本公司，489 筆觀察值。迴歸式之應變數為 X（盈餘），衡量方式為非常項目前損益／期初權益市值。迴歸式之自變數包括：R（股票報酬率），衡量方式為(t 年底收盤價／t-1 年底收盤價)-1；SIZE（公司規模），衡量方式為權益市值取自然對數；MTB（市價淨值比），衡量方式為權益市值／權益帳面值；LEV（財務槓桿比率），衡量方式為(流動負債+長期負債)／權益市值。

表 4-4 B 股迴歸式各變數之相關係數矩陣

	X	R	SIZE	MTB	LEV
X		0.438	0.493	-0.316	-0.100
R	0.093		0.401	0.277	-0.328
SIZE	0.248	0.387		0.121	-0.332
MTB	-0.188	-0.030	-0.004		-0.538
LEV	-0.195	-0.159	-0.290	-0.027	

Pearson 相關係數在左下、Spearman 相關係數在右上。研究期間為 2001~2006 年，86 家樣本公司，504 筆觀察值。迴歸式之應變數為 X（盈餘），衡量方式為非常項目前損益／期初權益市值。迴歸式之自變數包括：R（股票報酬率），衡量方式為(t 年底收盤價／t-1 年底收盤價)-1；SIZE（公司規模），衡量方式為權益市值取自然對數；MTB（市價淨值比），衡量方式為權益市值／權益帳面值；LEV（財務槓桿比率），衡量方式為(流動負債+長期負債)／權益市值。

X 與 R，在 A 股市場達 10% 顯著正相關，Pearson、Spearman 相關係數分別為 0.289、0.463；在 B 股市場則是不顯著的正相關。一般認為，盈餘越高，股票報酬率也越高，二者之正向關係在此得到驗證。

X 與 SIZE，在 A 股市場 Pearson、Spearman 相關係數分別為 0.249、0.332，在 B 股市場 Pearson、Spearman 相關係數分別為 0.248、0.493，皆達到 1% 顯著水準，符合公司規模越大，獲利能力越強的預期。

X 與 MTB，Pearson、Spearman 相關係數互有正負，且在 A 股、B 股市場結果皆不顯著。

X 與 LEV，在 A 股市場 Pearson、Spearman 相關係數分別為 -0.182、-0.022，在 B 股市場 Pearson、Spearman 相關係數分別為 -0.195、-0.100，意味著由於高

舉債而導致財務槓桿比率較高之公司，債權人與股東之間有較嚴重之代理問題，債權人很可能基於契約要求維持穩健之盈餘報導，因此 X 與 LEV 呈負向關係。

R 與 SIZE，在 A 股市場 Pearson、Spearman 相關係數分別為 0.302、0.272，在 B 股市場 Pearson、Spearman 相關係數分別為 0.387、0.401，皆達到 1% 顯著水準，顯示規模較大之公司，由於獲利能力較強，因此股票報酬率也較高。

R 與 MTB，Pearson、Spearman 相關係數互有正負，且在 A 股、B 股市場結果皆不顯著。

R 與 LEV，在 A 股市場 Pearson、Spearman 相關係數分別為 -0.103、-0.162，在 B 股市場 Pearson、Spearman 相關係數分別為 -0.159、-0.328。財務槓桿比率較高之公司由於高舉債，通常利息費用較多，因而壓低了盈餘及股票報酬率。

SIZE 與 MTB，在 A 股市場呈正相關，Pearson、Spearman 相關係數分別為 0.003、0.232；在 B 股市場則互有正負，關係混沌不明。

SIZE 與 LEV，在 A 股市場 Pearson、Spearman 相關係數分別為 -0.331、-0.393，在 B 股市場 Pearson、Spearman 相關係數分別為 -0.290、-0.332，皆達到 1% 顯著水準。推斷小規模公司由於發行股票募資較為困難，較偏好以舉債方式籌措資金，因此財務槓桿比率較高。

MTB 與 LEV，Pearson 相關係數較不明顯，在 A 股、B 股市場分別為 -0.044、-0.027，但 Spearman 相關係數則可看出明顯負相關，在 A 股、B 股市場分別為 -0.546、-0.538，代表市價淨值比較高之公司發行股票募資較容易，通常不會選擇舉債籌資，因此財務槓桿比率較低。

## 二、假說驗證

如第三章第二節所述，迴歸式推導完成後，依照假說要求將各組樣本之 SIZE、MTB、LEV 數據代入〔式 5〕進行迴歸，得出各組樣本之  $\mu$ 、 $\lambda$  迴歸係數，也就是〔式 2〕、〔式 3〕之係數，再將各組樣本之 SIZE、MTB、LEV 數據代入各組之〔式 2〕、〔式 3〕，即可求得各組樣本之 G\_Score、C\_Score。

由於 C\_Score 是盈餘反映壞消息相對於好消息之增額時效性的衡量值，C\_Score 越大，表示相較於好消息，盈餘反映壞消息之時效性越高，意味著財務報表越審慎；反之，若 C\_Score 為負值，表示盈餘反映好消息之時效性高於壞消息，代表財務報表已不具審慎性。

茲將各組樣本之迴歸結果與計算得出之 G\_Score、C\_Score，陳列如表 4-5（假說一）、表 4-6（假說二）、表 4-7（假說三）<sup>13</sup>：

<sup>13</sup>表 4-5、表 4-6、表 4-7 之係數欄位中，\*\*\*表示達 1% 統計顯著性，\*\*表示達 5% 統計顯著性，\*表示達 10% 統計顯著性。研究期間均為 2001 年到 2006 年。變數中有「x」表示交乘項；R（股票報酬率），衡量方式為(t 年底收盤價/t-1 年底收盤價)-1；D 是虛擬變數，當 R<0，D=1，當 R≥0，D=0；SIZE（公司規模），衡量方式為權益市值取自然對數；MTB（市價淨值比），衡量方式為權益市值/權益帳面值；LEV（財務槓桿比率），衡量方式為(流動負債+長期負債)/權益市值。

表 4-5 假說一之迴歸結果與 G\_Score、C\_Score

假說一 A 股 (86 家公司, 489 筆觀察值)							
變數	係數	標準誤	t 值	P 值	Adj.R <sup>2</sup>	G_Score	C_Score
D	0.705	1.623	0.430	0.664			
R	0.737	0.701	1.050	0.294			
R×SIZE	-0.037	0.032	-1.170	0.242			
R×MTB	0.060 **	0.028	2.130	0.034			
R×LEV	0.068	0.051	1.330	0.183			
D×R	6.415	4.720	1.360	0.175			
D×R×SIZE	-0.265	0.233	-1.140	0.256			
D×R×MTB	-0.530 **	0.247	-2.140	0.032	0.275	0.272	0.369
D×R×LEV	-0.109	0.079	-1.370	0.172			
SIZE	0.054	0.053	1.010	0.311			
MTB	-0.030	0.021	-1.440	0.151			
LEV	-0.016	0.025	-0.620	0.532			
D×SIZE	-0.028	0.079	-0.350	0.727			
D×MTB	-0.173	0.110	-1.570	0.117			
D×LEV	-0.017	0.034	-0.500	0.620			
截距項	-0.833	1.117	-0.750	0.456			
假說一 B 股 (86 家公司, 504 筆觀察值)							
D	5.497 **	2.749	2.000	0.046			
R	-1.424	1.370	-1.040	0.299			
R×SIZE	0.064	0.064	1.000	0.316			
R×MTB	0.019	0.018	1.060	0.288			
R×LEV	0.022	0.040	0.550	0.580			
D×R	13.250 **	6.290	2.110	0.036			
D×R×SIZE	-0.576 *	0.302	-1.910	0.057			
D×R×MTB	-0.688 *	0.374	-1.840	0.067	0.141	-0.044	0.747
D×R×LEV	-0.129	0.083	-1.550	0.122			
SIZE	0.200 **	0.096	2.090	0.037			
MTB	-0.005	0.016	-0.280	0.781			
LEV	-0.021	0.028	-0.730	0.466			
D×SIZE	-0.248 *	0.132	-1.890	0.060			
D×MTB	-0.316 **	0.127	-2.480	0.013			
D×LEV	-0.031	0.040	-0.790	0.429			
截距項	-3.895 **	1.975	-1.970	0.049			

\*\*\*表示達 1% 顯著性, \*\*表示達 5%, \*表示達 10%。研究期間均為 2001 年到 2006 年。R 為股票報酬率, D 為虛擬變數, SIZE 為公司規模, MTB 為市價淨值比, LEV 為財務槓桿比率。

表 4-6 假說二之迴歸結果與 G\_Score、C\_Score

假說二 房地產 A 股 (9 家公司, 51 筆觀察值)							
變數	係數	標準誤	t 值	P 值	Adj.R <sup>2</sup>	G_Score	C_Score
D	7.180 **	3.133	2.290	0.028			
R	5.876 ***	0.847	6.940	0.000			
R×SIZE	-0.185 ***	0.036	-5.140	0.000			
R×MTB	-0.166 ***	0.039	-4.250	0.000			
R×LEV	-0.915 ***	0.069	-13.170	0.000			
D×R	-1.396	10.532	-0.130	0.895			
D×R×SIZE	-0.002	0.498	0.000	0.996			
D×R×MTB	-0.321	0.652	-0.490	0.625	0.733	-0.929	1.004
D×R×LEV	0.896 ***	0.291	3.080	0.004			
SIZE	0.207 ***	0.048	4.290	0.000			
MTB	-0.419 ***	0.089	-4.720	0.000			
LEV	0.366 ***	0.034	10.650	0.000			
D×SIZE	-0.301 **	0.147	-2.060	0.047			
D×MTB	0.045	0.171	0.260	0.794			
D×LEV	-0.469 ***	0.061	-7.710	0.000			
截距項	-4.557 ***	1.050	-4.340	0.000			
假說二 房地產 B 股 (9 家公司, 52 筆觀察值)							
D	6.153	9.351	0.660	0.514			
R	4.954	3.543	1.400	0.170			
R×SIZE	-0.211	0.153	-1.370	0.178			
R×MTB	-0.229	0.389	-0.590	0.559			
R×LEV	-0.062	0.074	-0.840	0.409			
D×R	5.830	24.339	0.240	0.812			
D×R×SIZE	-0.172	1.135	-0.150	0.880			
D×R×MTB	-4.210	4.555	-0.920	0.361	0.389	0.284	-0.574
D×R×LEV	-0.108	0.269	-0.400	0.691			
SIZE	0.383 **	0.145	2.630	0.012			
MTB	0.142	0.234	0.610	0.546			
LEV	0.166 **	0.066	2.510	0.017			
D×SIZE	-0.223	0.436	-0.510	0.612			
D×MTB	-1.691	1.463	-1.160	0.255			
D×LEV	-0.193	0.121	-1.600	0.117			
截距項	-8.410 **	3.252	-2.590	0.014			

\*\*\*表示達 1% 顯著性, \*\*表示達 5%, \*表示達 10%。研究期間均為 2001 年到 2006 年。R 為股票報酬率, D 為虛擬變數, SIZE 為公司規模, MTB 為市價淨值比, LEV 為財務槓桿比率。

表 4-6 假說二之迴歸結果與 G\_Score、C\_Score (續)

假說二 工業 A 股 (58 家公司, 329 筆觀察值)							
變數	係數	標準誤	t 值	P 值	Adj.R <sup>2</sup>	G_Score	C_Score
D	1.778	2.398	0.740	0.459			
R	0.055	1.072	0.050	0.959			
R×SIZE	-0.019	0.047	-0.400	0.687			
R×MTB	0.251 **	0.101	2.490	0.013			
R×LEV	0.130 *	0.072	1.820	0.070			
D×R	8.738	6.527	1.340	0.182			
D×R×SIZE	-0.382	0.306	-1.250	0.214			
D×R×MTB	0.014	0.955	0.010	0.989	0.288	0.312	0.576
D×R×LEV	-0.132	0.112	-1.180	0.240			
SIZE	0.082	0.084	0.970	0.333			
MTB	-0.170 **	0.074	-2.300	0.022			
LEV	-0.028	0.028	-1.020	0.309			
D×SIZE	-0.093	0.114	-0.820	0.415			
D×MTB	0.167	0.156	1.070	0.285			
D×LEV	0.011	0.039	0.290	0.775			
截距項	-1.274	1.773	-0.720	0.473			
假說二 工業 B 股 (58 家公司, 340 筆觀察值)							
D	4.472	2.856	1.570	0.118			
R	-2.538	2.109	-1.200	0.230			
R×SIZE	0.107	0.095	1.130	0.261			
R×MTB	0.073	0.102	0.720	0.475			
R×LEV	0.083	0.062	1.350	0.178			
D×R	12.134 *	6.835	1.780	0.077			
D×R×SIZE	-0.529	0.326	-1.620	0.106			
D×R×MTB	-0.381	0.420	-0.910	0.365	0.136	-0.072	0.892
D×R×LEV	-0.105	0.084	-1.240	0.214			
SIZE	0.197	0.123	1.600	0.111			
MTB	-0.057	0.096	-0.590	0.556			
LEV	-0.133	0.087	-1.530	0.127			
D×SIZE	-0.220	0.142	-1.550	0.122			
D×MTB	-0.114	0.150	-0.760	0.449			
D×LEV	0.110	0.088	1.240	0.214			
截距項	-3.560	2.439	-1.460	0.145			

\*\*\*表示達 1% 顯著性, \*\*表示達 5%, \*表示達 10%。研究期間均為 2001 年到 2006 年。R 為股票報酬率, D 為虛擬變數, SIZE 為公司規模, MTB 為市價淨值比, LEV 為財務槓桿比率。

表 4-6 假說二之迴歸結果與 G\_Score、C\_Score (續)

假說二 公用事業 A 股 (6 家公司, 33 筆觀察值)							
變數	係數	標準誤	t 值	P 值	Adj.R <sup>2</sup>	G_Score	C_Score
D	201.239 ***	36.255	36.255	0.000			
R	300.908 ***	53.654	53.654	0.000			
R×SIZE	-14.600 ***	2.585	2.585	0.000			
R×MTB	4.076 ***	0.544	0.544	0.000			
R×LEV	2.920 ***	0.475	0.475	0.000			
D×R	-233.183 ***	60.357	60.357	0.001			
D×R×SIZE	11.427 ***	2.895	2.895	0.001			
D×R×MTB	-5.548 ***	0.888	0.888	0.000	0.819	10.491	-10.365
D×R×LEV	-3.081 ***	0.479	0.479	0.000			
SIZE	9.356 ***	1.748	1.748	0.000			
MTB	-3.336 ***	0.469	0.469	0.000			
LEV	-2.708 ***	0.438	0.438	0.000			
D×SIZE	-9.847 ***	1.756	1.756	0.000			
D×MTB	3.045 ***	0.489	0.489	0.000			
D×LEV	2.653 ***	0.439	0.439	0.000			
截距項	-190.519 ***	36.070	36.070	0.000			
假說二 公用事業 B 股 (6 家公司, 34 筆觀察值)							
D	-6.130	9.819	-0.620	0.540			
R	-6.869	14.152	-0.490	0.633			
R×SIZE	0.325	0.693	0.470	0.644			
R×MTB	0.399	0.269	1.480	0.153			
R×LEV	-0.059	0.181	-0.330	0.746			
D×R	-48.239	41.719	-1.160	0.261			
D×R×SIZE	2.575	2.106	1.220	0.236			
D×R×MTB	-4.751	3.077	-1.540	0.138	0.707	-0.548	0.458
D×R×LEV	-0.175	0.217	-0.810	0.429			
SIZE	0.061	0.333	0.180	0.856			
MTB	-0.337	0.306	-1.100	0.284			
LEV	0.048	0.118	0.400	0.690			
D×SIZE	0.371	0.492	0.750	0.459			
D×MTB	-1.891	1.560	-1.210	0.240			
D×LEV	-0.141	0.125	-1.130	0.273			
截距項	-0.908	6.753	-0.130	0.894			

\*\*\*表示達 1% 顯著性, \*\*表示達 5%, \*表示達 10%。研究期間均為 2001 年到 2006 年。R 為股票報酬率, D 為虛擬變數, SIZE 為公司規模, MTB 為市價淨值比, LEV 為財務槓桿比率。

表 4-6 假說二之迴歸結果與 G\_Score、C\_Score (續)

假說二 商業 A 股 (10 家公司, 56 筆觀察值)							
變數	係數	標準誤	t 值	P 值	Adj.R <sup>2</sup>	G_Score	C_Score
D	-2.027	1.722	-1.180	0.246			
R	-3.648	2.769	-1.320	0.195			
R×SIZE	0.167	0.143	1.170	0.249			
R×MTB	0.065	0.211	0.310	0.760			
R×LEV	0.076 **	0.030	2.500	0.017			
D×R	5.358	3.499	1.530	0.134			
D×R×SIZE	-0.243	0.181	-1.340	0.188			
D×R×MTB	-0.347	0.248	-1.400	0.171	0.419	-0.135	0.064
D×R×LEV	-0.087	0.071	-1.240	0.223			
SIZE	0.039	0.054	0.730	0.473			
MTB	-0.023 *	0.012	-1.870	0.069			
LEV	-0.019	0.021	-0.920	0.365			
D×SIZE	0.086	0.090	0.960	0.345			
D×MTB	-0.098 *	0.058	-1.690	0.099			
D×LEV	0.059 **	0.023	2.550	0.015			
截距項	-0.402	1.006	-0.400	0.692			
假說二 商業 B 股 (10 家公司, 58 筆觀察值)							
D	0.150	2.001	0.070	0.941			
R	-1.584	1.667	-0.950	0.347			
R×SIZE	0.069	0.082	0.840	0.405			
R×MTB	0.023	0.028	0.810	0.421			
R×LEV	0.083 ***	0.024	3.430	0.001			
D×R	-3.409	3.714	-0.920	0.364			
D×R×SIZE	0.258	0.188	1.370	0.176			
D×R×MTB	-1.108 *	0.602	-1.840	0.072	0.623	-0.027	0.366
D×R×LEV	-0.149	0.096	-1.560	0.127			
SIZE	0.129	0.088	1.470	0.148			
MTB	-0.011	0.010	-1.070	0.290			
LEV	-0.028	0.028	-1.000	0.323			
D×SIZE	0.003	0.100	0.030	0.979			
D×MTB	-0.425	0.273	-1.560	0.126			
D×LEV	0.029	0.030	0.970	0.335			
截距項	-2.300	1.744	-1.320	0.194			

\*\*\*表示達 1%顯著性, \*\*表示達 5%, \*表示達 10%。研究期間均為 2001 年到 2006 年。R 為股票報酬率, D 為虛擬變數, SIZE 為公司規模, MTB 為市價淨值比, LEV 為財務槓桿比率。

表 4-6 假說二之迴歸結果與 G\_Score、C\_Score (續)

假說二 綜合 A 股 (3 家公司, 16 筆觀察值)							
變數	係數	標準誤	t 值	P 值	Adj.R <sup>2</sup>	G_Score	C_Score
D	(omitted)						
R	(omitted)						
R×SIZE	-0.257 **	0.090	-2.870	0.035			
R×MTB	(omitted)						
R×LEV	3.625 **	0.991	3.660	0.015			
D×R	0.714	15.500	0.050	0.965			
D×R×SIZE	0.125	0.983	0.130	0.904			
D×R×MTB	1.941	4.118	0.470	0.657	0.944	2.571	-1.743
D×R×LEV	-2.786	1.409	-1.980	0.105			
SIZE	0.090	0.237	0.380	0.721			
MTB	-2.684	1.569	-1.710	0.148			
LEV	-1.723 **	0.450	-3.830	0.012			
D×SIZE	-0.221 ***	0.041	-5.400	0.003			
D×MTB	2.987 ***	0.705	4.240	0.008			
D×LEV	1.885 ***	0.337	5.600	0.003			
截距項	2.438	3.142	0.780	0.473			
假說二 綜合 B 股 (3 家公司, 16 筆觀察值)							
D	60.293 **	6.331	9.520	0.011			
R	266.917 ***	0.000	330000000000	0.000			
R×SIZE	-12.318 ***	0.000	-4100000.000	0.000			
R×MTB	-20.273 ***	0.000	-6600000.000	0.000			
R×LEV	-4.002	.	.	.			
D×R	-242.068 **	29.079	-8.320	0.014			
D×R×SIZE	11.040 **	1.383	7.980	0.015			
D×R×MTB	20.675 ***	1.253	16.500	0.004	0.998	-1.239	1.748
D×R×LEV	4.516 ***	0.389	11.600	0.007			
SIZE	2.099 ***	0.000	3400000.000	0.000			
MTB	16.242 ***	0.000	3800000.000	0.000			
LEV	1.340 ***	0.000	1200000.000	0.000			
D×SIZE	-2.485 **	0.299	-8.320	0.014			
D×MTB	-16.133 ***	0.347	-46.550	0.000			
D×LEV	-1.153 **	0.117	-9.840	0.010			
截距項	-52.700 ***	0.000	-5600000.000	0.000			

\*\*\*表示達 1%顯著性, \*\*表示達 5%, \*表示達 10%。研究期間均為 2001 年到 2006 年。R 為股票報酬率, D 為虛擬變數, SIZE 為公司規模, MTB 為市價淨值比, LEV 為財務槓桿比率。

表 4-7 假說三之迴歸結果與 G\_Score、C\_Score

假說三 四大事務所之 A 股客戶 (132 筆觀察值)							
變數	係數	標準誤	t 值	P 值	Adj.R <sup>2</sup>	G_Score	C_Score
D	-1.189	3.547	-0.340	0.738			
R	1.187	2.231	0.530	0.596			
R×SIZE	-0.073	0.120	-0.610	0.545			
R×MTB	0.328	0.287	1.140	0.255			
R×LEV	0.203	0.182	1.110	0.268			
D×R	16.433	12.373	1.330	0.187			
D×R×SIZE	-0.755	0.624	-1.210	0.229			
D×R×MTB	-0.404	0.922	-0.440	0.662	0.404	0.434	-0.566
D×R×LEV	-0.467	0.339	-1.380	0.171			
SIZE	-0.088	0.132	-0.670	0.504			
MTB	-0.638 **	0.311	-2.050	0.043			
LEV	-0.189	0.166	-1.140	0.257			
D×SIZE	0.027	0.176	0.150	0.880			
D×MTB	0.354	0.361	0.980	0.330			
D×LEV	0.071	0.184	0.380	0.701			
截距項	3.025	2.727	1.110	0.270			
假說三 四大事務所之 B 股客戶 (160 筆觀察值)							
D	4.827	3.487	1.380	0.168			
R	-0.367	1.954	-0.190	0.851			
R×SIZE	0.006	0.108	0.060	0.954			
R×MTB	0.128	0.297	0.430	0.666			
R×LEV	0.135	0.102	1.330	0.186			
D×R	24.707 *	12.570	1.970	0.051			
D×R×SIZE	-1.108 *	0.600	-1.850	0.067			
D×R×MTB	-2.138 **	0.945	-2.260	0.025	0.391	0.155	0.508
D×R×LEV	-0.108	0.152	-0.710	0.479			
SIZE	0.124	0.119	1.040	0.301			
MTB	-0.361	0.275	-1.310	0.192			
LEV	-0.094	0.098	-0.950	0.341			
D×SIZE	-0.235	0.173	-1.360	0.176			
D×MTB	-0.187	0.365	-0.510	0.608			
D×LEV	0.083	0.104	0.800	0.428			
截距項	-1.917	2.269	-0.840	0.400			

\*\*\*表示達 1% 顯著性, \*\*表示達 5%, \*表示達 10%。研究期間均為 2001 年到 2006 年。R 為股票報酬率, D 為虛擬變數, SIZE 為公司規模, MTB 為市價淨值比, LEV 為財務槓桿比率。

表 4-7 假說三之迴歸結果與 G\_Score、C\_Score (續)

假說三 非四大事務所之 A 股客戶 (358 筆觀察值)							
變數	係數	標準誤	t 值	P 值	Adj.R <sup>2</sup>	G_Score	C_Score
D	1.546	1.713	0.900	0.367			
R	0.893	1.465	0.610	0.543			
R×SIZE	-0.041	0.072	-0.580	0.565			
R×MTB	0.046	0.031	1.490	0.138			
R×LEV	0.051	0.061	0.840	0.403			
D×R	2.418	5.734	0.420	0.674			
D×R×SIZE	-0.066	0.286	-0.230	0.818			
D×R×MTB	-0.475 *	0.279	-1.710	0.089	0.298	0.294	0.542
D×R×LEV	-0.069	0.085	-0.810	0.419			
SIZE	0.128 ***	0.046	2.790	0.006			
MTB	-0.020	0.023	-0.870	0.386			
LEV	0.007	0.020	0.360	0.717			
D×SIZE	-0.063	0.085	-0.740	0.459			
D×MTB	-0.162	0.124	-1.300	0.194			
D×LEV	-0.027	0.030	-0.910	0.363			
截距項	-2.504 ***	0.958	-2.620	0.009			
假說三 非四大事務所之 B 股客戶 (269 筆觀察值)							
D	3.561	3.512	1.010	0.312			
R	-4.478	4.078	-1.100	0.273			
R×SIZE	0.205	0.193	1.060	0.289			
R×MTB	0.117	0.092	1.270	0.204			
R×LEV	0.053	0.060	0.880	0.380			
D×R	16.925 **	8.329	2.030	0.043			
D×R×SIZE	-0.765 *	0.404	-1.890	0.059			
D×R×MTB	-0.521	0.475	-1.100	0.274	0.099	-0.112	0.724
D×R×LEV	-0.162 *	0.087	-1.860	0.064			
SIZE	0.068	0.118	0.580	0.565			
MTB	-0.037	0.033	-1.120	0.266			
LEV	-0.064	0.067	-0.960	0.340			
D×SIZE	-0.157	0.170	-0.920	0.357			
D×MTB	-0.264	0.161	-1.640	0.102			
D×LEV	0.004	0.071	0.050	0.960			
截距項	-1.177	2.450	-0.480	0.631			

\*\*\*表示達 1% 顯著性, \*\*表示達 5%, \*表示達 10%。研究期間均為 2001 年到 2006 年。R 為股票報酬率, D 為虛擬變數, SIZE 為公司規模, MTB 為市價淨值比, LEV 為財務槓桿比率。

表 4-7 可以看到，綜合產業只有三家公司，觀察值也只有 16 筆，樣本數不足造成迴歸結果不完整，因此綜合產業後續將不列入討論。

為了運用表 4-5、表 4-6、表 4-7 的迴歸結果，首先回顧一下本研究在第三章推導出的最終迴歸式〔式五〕：

$$\begin{aligned}
 X_{i,t} = & \beta_1 + \beta_2 D_{i,t} + R_{i,t} (\mu_1 + \mu_2 \text{SIZE}_{i,t} + \mu_3 \text{MTB}_{i,t} + \mu_4 \text{LEV}_{i,t}) \\
 & + D_{i,t} R_{i,t} (\lambda_1 + \lambda_2 \text{SIZE}_{i,t} + \lambda_3 \text{MTB}_{i,t} + \lambda_4 \text{LEV}_{i,t}) \\
 & + (\delta_1 \text{SIZE}_{i,t} + \delta_2 \text{MTB}_{i,t} + \delta_3 \text{LEV}_{i,t}) \\
 & + D_{i,t} (\delta_4 \text{SIZE}_{i,t} + \delta_5 \text{MTB}_{i,t} + \delta_6 \text{LEV}_{i,t}) + \varepsilon_{i,t}
 \end{aligned}
 \quad [ \text{式 5} ]$$

將〔式五〕全部乘開如下：

$$\begin{aligned}
 X_{i,t} = & \beta_1 + \beta_2 D_{i,t} + \mu_1 R_{i,t} + \mu_2 (R_{i,t} \times \text{SIZE}_{i,t}) + \mu_3 (R_{i,t} \times \text{MTB}_{i,t}) + \mu_4 (R_{i,t} \times \text{LEV}_{i,t}) \\
 & + \lambda_1 (D_{i,t} \times R_{i,t}) + \lambda_2 (D_{i,t} \times R_{i,t} \times \text{SIZE}_{i,t}) + \lambda_3 (D_{i,t} \times R_{i,t} \times \text{MTB}_{i,t}) + \lambda_4 (D_{i,t} \times R_{i,t} \times \text{LEV}_{i,t}) \\
 & + \delta_1 \text{SIZE}_{i,t} + \delta_2 \text{MTB}_{i,t} + \delta_3 \text{LEV}_{i,t} \\
 & + \delta_4 (D_{i,t} \times \text{SIZE}_{i,t}) + \delta_5 (D_{i,t} \times \text{MTB}_{i,t}) + \delta_6 (D_{i,t} \times \text{LEV}_{i,t}) + \varepsilon_{i,t}
 \end{aligned}$$

因此上述迴歸式的  $\beta$ 、 $\mu$ 、 $\lambda$ 、 $\delta$  等各個係數，實際數字就是表 4-5、表 4-6、表 4-7「係數」欄位的各個數值。其中，如第三章所述，G\_Score 與 C\_Score 的迴歸式分別為：

$$\text{G\_Score} = \beta_3 = \mu_1 + \mu_2 \text{SIZE}_{i,t} + \mu_3 \text{MTB}_{i,t} + \mu_4 \text{LEV}_{i,t} \quad [ \text{式 2} ]$$

$$\text{C\_Score} = \beta_4 = \lambda_1 + \lambda_2 \text{SIZE}_{i,t} + \lambda_3 \text{MTB}_{i,t} + \lambda_4 \text{LEV}_{i,t} \quad [ \text{式 3} ]$$

現在已經知道各組樣本的  $\mu$ 、 $\lambda$  係數之值，因此只要將各組樣本的 SIZE、MTB、LEV 代入計算，即可求得各組樣本的 G\_Score 與 C\_Score。將表 4-5、表 4-6、表 4-7 各組樣本的 G\_Score、C\_Score 結果彙整，表 4-8、表 4-9 分別為各組樣本之 G\_Score、C\_Score 敘述性統計：

表 4-8 各組樣本之 G\_Score 敘述性統計

假說	分組	觀察值	平均值	標準差	最小值	最大值	
假說一	A 股	489	0.272	0.269	0.005	1.826	
	B 股	504	-0.044	0.091	-0.217	0.767	
假說二	房地產	A 股	51	-0.929	2.639	-11.949	1.116
		B 股	52	0.284	0.180	-0.209	0.655
	工業	A 股	329	0.312	0.498	-0.172	3.134
		B 股	340	-0.072	0.235	-0.405	1.532

	公用事業	A 股	33	10.491	13.365	-4.675	43.273
		B 股	34	-0.548	1.196	-4.387	0.569
	商業	A 股	56	-0.135	0.263	-0.529	0.931
		B 股	58	-0.027	0.185	-0.237	0.597
	綜合	A 股	16	2.571	4.398	-3.217	10.595
		B 股	16	-1.239	5.236	-11.933	7.886
假說	四大事務	A 股	132	0.434	0.495	-0.100	2.422
三	所客戶	B 股	160	0.155	0.261	-0.156	1.212
	非四大事	A 股	358	0.294	0.224	0.052	1.448
	務所客戶	B 股	269	-0.112	0.302	-0.766	2.012

各組之 G\_Score 為表 4-5、表 4-6、表 4-7 之迴歸結果計算而得。研究期間均為 2001~2006 年。

表 4-9 各組樣本之 C\_Score 敘述性統計與 t 值

假說	分組	觀察值	平均值	標準差	最小值	最大值	t 值	
假說	A 股	489	0.369	0.461	-1.917	2.031	-19.504***	
一	B 股	504	0.747	0.829	-5.894	3.258		
假說	房地產	A 股	51	1.004	2.706	-1.832	11.014	4.99***
二	B 股	52	-0.574	1.758	-9.304	0.888		
	工業	A 股	329	0.576	0.523	-1.908	1.419	-49.681***
	B 股	340	0.892	0.511	-1.118	2.104		
	公用事業	A 股	33	-10.365	13.622	-46.042	3.940	-6.311***
	B 股	34	0.458	3.938	-10.314	4.152		
	商業	A 股	56	0.064	0.954	-6.322	1.320	-1.095
	B 股	58	0.366	2.467	-17.426	2.680		
	綜合	A 股	16	-1.743	3.747	-8.391	3.694	-8.376***
	B 股	16	1.748	5.153	-6.838	11.973		
假說	四大事務	A 股	132	-0.566	1.262	-4.873	1.512	-24.561***
三	所客戶	B 股	160	0.508	1.129	-3.306	2.909	
	非四大事	A 股	358	0.542	0.335	-1.121	1.944	-5.520***
	務所客戶	B 股	269	0.724	1.093	-6.715	3.288	

各組之 C\_Score 為表 4-5、表 4-6、表 4-7 之迴歸結果計算而得。研究期間均為 2001~2006 年。

t 值欄位中，\*\*\*表示達 1% 統計顯著性，\*\*表示達 5% 統計顯著性，\*表示達 10% 統計顯著性。

因為盈餘反映好消息之時效性非本研究之重點，因此 G\_Score 數值僅供參考，後續觀察焦點將著重在 C\_Score。

觀察表 4-9 的「觀察值」欄，B 股市場的資料普遍比 A 股市場要齊全；此外可以發現，在本研究樣本中四大事務所的市佔率不到三分之一。

從表 4-9 的「平均數」欄可以得之，大多數的公司財務報表都具有審慎性（ $C\_Score > 0$ ），例外是房地產業的 B 股、公用事業的 A 股、綜合產業的 A 股及四大事務所的 A 股客戶。標準差的部分，除了公用事業 A 股是特別大的 13.622 以外，其它樣本標準差都不大。

即便平均而言大多數的公司財務報表具有審慎性，但從表 4-9 的「最小值」欄可以看出，每一組樣本中都有財報不具審慎性的公司。

簡單看完敘述性統計後，本研究即將針對三大假說，運用表 4-9 的彙總結果，分別進行假說驗證。

#### 1. 假說一：採行 IFRS 有助於提高財務報表之審慎性。

簡單回顧一下本研究第三章在建立假說一時所根據的文獻。Chen, Gul, and Su 在 1999 年的研究發現依照 PRC GAAP 認列的盈餘比依照 IAS 認列的盈餘要高 20%~30%；陳彩稚、李書行與蔡壁徽在 2006 年的研究發現 IAS 之盈餘與 B 股股票報酬的攸關性較 PRC GAAP 為高，意味著 IAS 的資訊品質較 PRC GAAP 為佳；趙子文在 2006 年的研究發現相較於只在大陸 A 股上市之公司，同時上市於 A、B 股之公司，盈餘管理程度較低，財務報表較保守；陳建璋在 2009 年的研究發現以盈餘變動數之變異數及其與營運活動現金流量變動數之變異數比率來進行分析，純 A 股公司及 A、B 股全體公司採用 IFRS 後會計品質較佳，在探討認列小額淨利程度方面，純 B 股公司在採用 IFRS 後認列小額淨利之程度降低，表示會計品質提升，在探討即時認列大額損失之程度方面，純 A 股公司及 A、B 股全體公司在採用 IFRS 後，即時認列大額損失的程度提高，表示會計品質提升；簡美琪在 2009 年的研究發現採用 IAS 及 IFRS 相較於採用 PRC GAAP 會使得每股帳面價值及每股盈餘之價值攸關性增加，在 2007 年以後採用 IFRS 相較於 2006 年以前採用 PRC GAAP 會使得每股帳面價值及每股盈餘之價值攸關性增加，另外陳佩潔在 2008 年的研究發現審慎性越高則盈餘的價值攸關性有顯著提升；唐心怡在 2010 年的研究發現，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會計準則的採用有助於提升財報審慎性。

驗證假說一所要注意的數字是表 4-9 的「平均值」欄、「t 值」欄。A 股市場之  $C\_Score$  平均值為 0.369，小於 B 股市場之  $C\_Score$  平均值 0.747，且兩者差異之 t 值為 -19.504，達到統計上 1% 之顯著水準，代表相較於依照 PRC GAAP，依照 IFRS 編製之財務報表其審慎性較高，可見儘管 IFRS 大幅採用公允價值為衡量基礎，其所提升的攸關性和審慎性並無衝突，二者是可以並存的。假說一因此得到驗證，採行 IFRS 確實有助於提高財務報表之審慎性。

#### 2. 假說二：產業因素會影響財務報表之審慎性。

表 4-9 的彙總結果，可以從兩種方向進行分析：一種是針對某特定產業比較該產業 A 股、B 股之報表是否有所差異；一種是針對某特定股票市場進行跨產業比較。分述如下：

(1)專注於個別產業，觀察經過產業因素篩選以後，假說一是否依然成立：

此種分析方法所要注意的數字依然是表 4-9 的「平均值」欄、「t 值」欄。

在房地產業，A 股市場之 C\_Score 平均值為 1.004，具有顯著的審慎性，而 B 股市場之 C\_Score 平均值反而為  $-0.574 < 0$ ，A 股與 B 股差異之 t 值為 4.99，達到統計上 1% 之顯著水準，因此在房地產業市場，假說一並不成立。推論 B 股市場財報較不審慎之原因，可能是因為近年來中國大陸經濟蓬勃發展，引發房地產市值飛漲，而依照 IFRS 規定，不動產、廠房、設備允許進行重估價，投資性房地產則允許採用公允價值衡量，因此 B 股房地產業之財務報表反映資產增值的好消息比其餘壞消息要更加迅速。

在工業，A 股市場之 C\_Score 平均值為 0.576，小於 B 股市場之 C\_Score 平均值 0.892，A 股與 B 股差異之 t 值為  $-49.681$ ，達到統計上 1% 之顯著水準，因此在工業市場，假說一依然成立。

在公用事業，A 股市場之 C\_Score 平均值為離譜的  $-10.365 < 0$ ，明顯不具審慎性，也小於 B 股市場之 C\_Score 平均值 0.458，A 股與 B 股差異之 t 值為  $-6.311$ ，達到統計上 1% 之顯著水準，因此在公用事業市場，假說一依然成立。推論 A 股市場財報較不審慎之原因，可能是因為公有事業多為國家所有，為彰顯國有企業營運之績效，報表難免經過行政高層指示；且 A 股依照的會計準則是 PRC GAAP，為中國大陸官方所編，更讓管理階層有進行操作之空間。

在商業，A 股市場之 C\_Score 平均值為 0.064，小於 B 股市場之 C\_Score 平均值為 0.366，約略可看出 B 股市場之財報較為審慎，惟 A 股與 B 股差異之 t 值為  $-1.095$ ，統計上未達 10% 之顯著水準。

綜上所述，在工業、公用事業市場，依照 IFRS 編製之財務報表較 PRC GAAP 具審慎性；在商業市場，兩套報表之審慎性差異不顯著；在房地產業市場，依照 PRC GAAP 編製之財務報表較 IFRS 具審慎性。假說二因此得到驗證，產業因素確實會影響財務報表之審慎性。

(2)分別以 A 股或 B 股市場，進行跨產業比較：

為了進行第二種分析，本研究將相關數據整理成下頁表 4-10。

在 A 股市場各產業之 C\_Score 平均值，房地產業為 1.004，與工業 0.576、公用事業  $-10.365$ 、商業 0.064 比較，t 值分別為 3.395、4.362、2.951，皆具有統計上 1% 之顯著差異；工業 0.576 與公用事業  $-10.365$ 、商業 0.064 比較，t 值分別為 4.307、 $-3.704$ ，皆具有統計上 1% 之顯著差異；公用事業  $-10.365$  與商業 0.064 比較，t 值為  $-4.485$ ，也具有統計上 1% 之顯著差異。因此在 A 股市場，各產業之 C\_Score 值差異甚大，所以假說二成立，產業因素確實會影響財務報表之審慎性。

在 B 股市場各產業之 C\_Score 平均值，房地產業為  $-0.574$ ，與工業 0.892、公用事業 0.458、商業 0.366 比較，t 值分別為  $-3.220$ 、 $-4.152$ 、 $-3.827$ ，皆具有統計上 1% 之顯著差異。工業 0.892 與公用事業 0.458、商業 0.366 比較，t 值分

別為-0.877、-0.896，公用事業 0.458 與商業 0.366 比較，t 值為 1.336，都不具有統計上之差異。因此在 B 股市場，某些產業之 C\_Score 值差異甚大，某些產業之 C\_Score 值差異則不顯著，所以假說二為部分成立，依然可以看出產業因素對財務報表審慎性的影響。

表 4-10 假說二之 C\_Score 跨產業分析表

假說	分組	觀察值	C_Score	t 值	
假說二	A 股	房地產	51	1.004	3.935***
		工業	329	0.576	
		房地產	51	1.004	4.362***
		公用事業	33	-10.365	
		房地產	51	1.004	2.951***
		商業	56	0.064	
		工業	329	0.576	4.307***
		公用事業	33	-10.365	
	B 股	工業	329	0.576	-3.704***
		商業	56	0.064	
		公用事業	33	-10.365	-4.485***
		商業	56	0.064	
		房地產	52	-0.574	-3.220***
		工業	340	0.892	
		房地產	52	-0.574	-4.152***
		公用事業	34	0.458	
假說二	B 股	房地產	52	-0.574	-3.827***
		商業	58	0.366	
		工業	340	0.892	-0.877
		公用事業	34	0.458	
		工業	340	0.892	-0.896
		商業	58	0.366	
		公用事業	34	0.458	1.336
		商業	58	0.366	

研究期間均為 2001~2006 年。C\_Score 值欄位，僅為表 4-9 之數值重新排列。t 值欄位中，\*\*\*表示達 1% 統計顯著性，\*\*表示達 5% 統計顯著性，\*表示達 10% 統計顯著性。

3. 假說三：經由四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的財務報表，並不比經由非四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的財務報表更具審慎性。

簡單回顧一下本研究第三章在建立假說三時所根據的文獻。Louis 在 2004 年的研究分析事務所之選擇對於收購者在發佈合併公告時市值的影響，以及事務所規模對於合併公告市場反應的影響，發現相較於小型事務所的客戶，大型事務所的客戶明顯表現較差；陳晏誠在 2007 年的研究發現企業在採用 IFRS 下，透過查核品質較佳的四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對中國大陸企業在盈餘管理程度上並沒有降低；Zhan and Magnan 在 2008 年的研究發現非五大事務所客戶的應計數品質並不顯著低於五大事務所的客戶；Chen and Zhang 在 2009 的研究並無發現國際型事務所在導入 IFRS 時，表現比中國大陸當地事務所要好的證據；Gao, Jamal, Liu, and Luo 在 2010 年的研究發現「聲譽」並不足以規範四大事務所。

為了方便對照，本研究將表 4-9 之下半部「假說三」數據擷取出來，結合即將討論到之其它實證結果，整理成表 4-11：

表 4-11 假說三之 C\_Score 綜合分析表

假說	分組	觀察值	平均值	標準差	最小值	最大值	t 值	
假說三	四大事務所客戶	A 股	132	-0.566	1.262	-4.873	1.512	-24.561***
		B 股	160	0.508	1.129	-3.306	2.909	
	非四大事務所客戶	A 股	358	0.542	0.335	-1.121	1.944	-5.520***
		B 股	269	0.724	1.093	-6.715	3.288	
	A 股	四大	132	-0.566	1.262	-4.873	1.512	-9.944***
		非四大	358	0.542	0.335	-1.121	1.944	
	B 股	四大	160	0.508	1.129	-3.306	2.909	5.429***
		非四大	269	0.724	1.093	-6.715	3.288	

研究期間均為 2001~2006 年。本表上半部等於表 4-9 之下半部；本表下半部僅為上半部之資料重新排列。t 值欄位中，\*\*\*表示達 1% 統計顯著性，\*\*表示達 5% 統計顯著性，\*表示達 10% 統計顯著性。

類似假說二的分析方法，表 4-11 的彙總結果，可以從兩種方向進行分析：一種是分別針對四大與非四大事務所，觀察其 A 股客戶與 B 股客戶之財報是否有所差異；一種是針對某特定股票市場，觀察四大與非四大的表現差異。

(1) 分別針對四大與非四大事務所，觀察經過事務所規模因素篩選以後，假說一是否依然成立：

從表 4-11 可以看到，在四大事務所的客戶中，A 股客戶報表之 C\_Score 平均值為-0.566，低於 B 股客戶報表之 C\_Score 平均值 0.508，t 值為-24.561，達到統計上 1% 之顯著水準；在非四大事務所的客戶中，A 股客戶報表之 C\_Score 平均值為 0.542，低於 B 股客戶報表之 C\_Score 平均值 0.724，t 值為-5.520，達到統計上 1% 之顯著水準。因此若以事務所規模來區分其客戶，假說一依然成立，採行 IFRS 確實有助於提高財務報表之審慎性。

(2) 分別以 A 股或 B 股市場，進行事務所規模比較：

從表 4-11 可以看到，在 A 股市場，非四大事務所客戶報表之 C\_Score 平均值為 0.542，而四大事務所客戶報表之 C\_Score 平均值竟為 -0.566，且 t 值為 -9.944，達到統計上 1% 之顯著水準。也就是說，在 A 股市場，經過四大事務所查核之財務報表，不但不比非四大事務所查核之財務報表審慎，甚至根本不具審慎性。此實證結果不僅驗證了假說三，更是超乎本研究之預期。

另外在 B 股市場，四大與非四大事務所之客戶財報 C\_Score 平均值分別為 0.508、0.724，t 值為 5.429，達到統計上 1% 之顯著水準。儘管 B 股市場之財報都具備某種程度上之審慎性，但四大事務所之表現依然不如非四大事務所。因此不管在 A 股或 B 股市場，假說三都得到驗證：經由四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的財務報表，並不比經由非四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的財務報表更具審慎性。

Zhan and Magnan 在 2008 之研究提到，中國大陸在 2000 年發生一波事務所併購風潮，四大事務所在這段期間併購了許多當地中小型事務所。但由於當地非四大事務所對於當地之上市公司較為瞭解，甚至可能過去有查核經驗，因此在指派查核團隊時，四大事務所很可能交由被併購事務所之原班人馬負責。所以在併購風潮下，四大事務所因為新成員的加入，未必能維持過去一貫的查核品質。而 Louis 在 2004 的研究中也提到，處理併購案時，若併購目標是中小企業，中小型事務所反而比四大事務所更為了解，因此表現也較好。

簡而言之，四大事務所的招牌並非審計品質的保證，至少在中國大陸是如此。光從 Gao, Jamal, Liu, and Luo 在 2010 之研究中提到四大事務所正快速流失客戶群、並且飽受民眾質疑的現況來看，四大事務所在中國大陸的表現及發展，確實遭遇了某些問題。

## 伍、結論

### 一、研究結論

本研究之目的為透過中國大陸 A 股、B 股公司財務報表之比較，探討相對於 PRC GAAP，IFRS 是否更具審慎性。研究方法採 Khan and Watts 在 2009 年發展之 C\_Score 來衡量財務報表審慎性。C\_Score 是盈餘反映壞消息相對於好消息之增額時效性的衡量值，C\_Score 越大，表示相較於好消息，盈餘反映壞消息之時效性越高，意味著財務報表越審慎；反之，若 C\_Score 為負值，表示盈餘反映好消息之時效性高於壞消息，代表財務報表已不具審慎性。

如第二章所述，中國大陸在 2007 年開始全面採用與 IFRS 接軌之新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表，而 2001 年實施《企業會計準則》以前，法規制度未臻完善。為避免因公報發佈造成資本市場動盪而影響研究效果，本研究以 2001 年初至 2006 年底此六年為研究期間，在上海或深圳證券交易所同時掛牌上市 A 股及 B 股之公司（意即同時按 PRC GAAP 及 IFRS 編製兩套財務報表之公司）為研究標的，以 C\_Score 驗證在不同會計準則下，財務報表審慎性之差異。實證結果如下：

1. A 股市場之 C\_Score 平均值為 0.369，小於 B 股市場之 C\_Score 平均值 0.747，且差異具統計顯著性，顯示相對於依照 PRC GAAP 編製之財務報表，依照 IFRS 編製之財務報表其審慎性較高。

2. 若針對個別產業進行 A 股、B 股之比較，在工業、公用事業市場，依照 IFRS 編製之財務報表較 PRC GAAP 具審慎性；在商業市場，兩套報表之審慎性差異不顯著；在房地產業市場，依照 PRC GAAP 編製之財務報表較 IFRS 具審慎性。若針對 A 股或 B 股市場進行跨產業比較，A 股市場所有產業彼此之 C\_Score 均有顯著差異，B 股市場則部分產業間有顯著差異，部分差異則不顯著。但綜合來看，無論以何種方式進行分析，均證實產業因素會對財務報表之審慎性造成影響。

3. 單純以 B 股市場來看，非四大事務所之客戶平均 C\_Score 值為 0.724，四大事務所之客戶平均 C\_Score 值為 0.508，且差異達顯著水準；單純以 A 股市場來看，非四大事務所之客戶平均 C\_Score 值為 0.542，四大事務所之客戶平均 C\_Score 值為 -0.566，差異亦達顯著水準。顯示在中國大陸，四大事務所查核之財務報表，其審慎性不但不如非四大事務所，而且在 A 股市場甚至不具審慎性。

## 二、研究限制

- 1.本研究主要之資料來源為國泰安 CSMAR 中國研究系列數據庫，屬於次級資料，正確性非本研究所能掌控；且資料庫中數據缺漏之情形頻仍，可能對本研究之實證結果造成影響。
- 2.本研究之目標公司為在中國大陸同時發行 A 股與 B 股之公司，公司家數僅有 86 家，稍有樣本數不夠多的疑慮；且研究結果僅適用中國大陸，未必能類推至其它國家。
- 3.中國大陸自 2005 年 5 月起資本市場進行股權分置改革，改革期間與本研究有所重疊，故無法排除股權分置對本研究可能造成的影響。

## 三、研究建議

本研究提供研究建議如下：

- 1.採用分年測試，針對 2001 年至 2006 年間全體公司財報審慎性之年度變化進行驗證。
- 2.考慮股權分置改革之影響，可將樣本區分為改革前與改革後。
- 3.可將樣本依國有股、非國有股區分，測試國有企業股權分置改革前後財務報表審慎性之變化，且對審計獨立性之可能影響。

## 參考文獻

### 一、中文部分

- 吳常慈，2010，IFRS 之接軌與直接採用對會計品質之影響：來自中國大陸之證據，東吳大學會計學系碩士論文。
- 李木蘭，2008，審計人員與會計穩健關係之研究：理論與實務，國立成功大學會計學系碩博士班碩士論文。
- 唐心怡，2010，金融商品採用公平價值會計準則對財務報表可靠性之影響，國立政治大學會計研究所碩士論文。
- 徐雪峰，2008，中國會計準則國際協調與趨同對會計信息質量影響的研究，復旦大學管理學院碩士論文。
- 張兆國、劉永麗與談多嬌，2011，管理者背景特徵與會計穩健性—來自中國上市公司的經驗證據，會計研究，第7期：11-18。
- 陳玉梅，1998，大陸會計概念架構之分析—兼論大陸、台灣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比較，中原大學會計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陳建璋，2009，IFRS 與會計品質之關係：以中國上市公司為研究對象，國立臺灣大學會計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陳佩潔，2008，會計穩健性與財務報表價值攸關性，輔仁大學會計學系碩士班碩士論文。
- 陳晏誠，2007，不同會計準則之盈餘管理程度比較：中國大陸會計準則 vs.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輔仁大學會計學系碩士班碩士論文。
- 陳彩稚、李書行與蔡壁徽，2006，會計準則、資訊不對稱對中國大陸證券市場盈餘宣告之市場反應的影響，會計評論，第43期：1-25。
- 黃陶源，2005，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與大陸會計準則資訊有用性之分析及比較，銘傳大學會計學系碩士班碩士論文。
- 葉玫佩，2007，盈餘之不對稱時效性、市值淨值比、保守性與資訊不對稱，輔仁大學會計學系碩士班碩士論文。
- 葛怡芬，2002，國際會計準則與中國大陸會計準則資訊內涵之比較，國立中正大學會計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趙子文，2006，大陸跨市場上市公司之會計品質研究，銘傳大學會計學系碩士班碩士論文。
- 潘琰、陳凌云與林麗花，2003，會計準則的信息含量：中國會計準則與 IFRS 之比較，會計研究，第7期：7-15。
- 簡美琪，2009，財務報表價值攸關性比較：中國大陸會計準則 vs.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輔仁大學會計學系碩士班碩士論文。
- 魏子涵，2010，國際會計準則暨資訊不對稱、公司治理對會計資訊品質的影響：中國大陸資本市場 A、B 股之實證研究，逢甲大學會計所碩士論文。

## 二、英文部分

- Basu, S. 1997. The conservatism principle and the asymmetric timeliness of earnings. *Journal of Accounting and Economics* 24(December): 3-37.
- Chen, C., F. A. Gul and X. Su. 1999. A comparison of reported earnings under Chinese GAAP vs. IAS: evidence from the Shanghai Stock Exchange. *Accounting Horizons* 13(June): 91-111.
- Chen, J. J., and H. Zhang. 2009. The impact of regulatory enforcement and audit upon IFRS compliance: evidence from China. *European Accounting Review* 19(July): 665-692.
- Choi, J-H., F. Kim, J-B. Kim, and Y. Zang. 2010. Audit office size, audit quality, and audit pricing. *Auditing: A Journal of Practice & Theory* 29 (1): 73-97.
- Eccher, E., and P. M. Healy. 2000. The role of International Accounting Standards in transitional economies: A Study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Working paper, MIT Sloan School of management, Cambridge, MA.
- Gao, Y., K. Jamal, Q. Liu, and L. Luo. 2011. Does reputation discipline Big 4 audit firms? *CAAA Annual Conference Paper*.
- Hu, D. 2002. The usefulness of financial statements under Chinese GAAP vs. IAS: evidence from the Shanghai Stock Exchange in PRC. Working paper, Kobe University, Japan.
- Khan, M., and R. L. Watts. 2009. Estimation and empirical properties of a firm-year measure of accounting conservatism. *Journal of Accounting and Economics* 48(December): 132-150.
- Lafond, R., and R. L. Watts. 2007. The information role of conservatism. *The Accounting Review* 83(March): 447-478.
- Li, C., F. M. Song, and S. M. L. Wong. 2008. A continuous relation between audit firm size and audit opinions: evidence from China.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Auditing* 12(July): 111-127.
- Louis, H. 2004. Acquirers' abnormal returns, audit firm size, and the small auditor clientele effect. Working paper, Pennsylvania State University.
- Ohlson, J. 1995. Earnings, book values, and dividends in security valuation. *Contemporary Accounting Research* 11: 661-687.
- Vuong, Q. H. 1989. Likelihood ratio tests for model selection and non-nested hypotheses. *Econometrica* 57: 307-333.
- Watts, R. L. 1993. A proposal for research on conservatism. Working paper, University of Rochester.
- Watts, R. L. 2002. Conservatism in accounting. Working paper, University of Rochester.

- Watts, R. L. 2003. Conservatism in accounting part I: explanations and implications. *Accounting Horizons* 17(September): 207-221.
- Watts, R. L. 2003. Conservatism in accounting part II: evidence and research opportunities. *Accounting Horizons* 17(September): 287-301.
- Wu, S. H., M. Koo, and T-c. Kao. 2005. Comparing the value-relevance of accounting information in China: standards and factors effects. *AAA Annual Meeting*.
- Yang, Z., K. Rohrbach., and S. Chen. 2005. The impact of standard setting on relevance and reliability of accounting information: lower of cost or market accounting reforms in China.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Management & Accounting* 16(October): 194-228.
- Zhan, J., and M. Magnan. 2008. Auditor incentive and audit size: evidence from Chinese audit market. *CAAA Annual Conference Paper*.

